



中评周刊 | 第 110 期目录

专题 | 拆迁变「拆违」，谁受损谁受益？

1. 盛洪：小民生计，大国根基 P. 2
2. 周天勇：应当立即停止“一刀切”的拆违拆迁 P. 8
3. 在明拆迁律师：“违建就该强拆”的逻辑为什么不太对？ P. 11
4. 爱土拆迁律师团：为什么拆迁会演变成拆违？ P. 16
5. 经济观察网：拆迁变拆违，“长沙模式”恶性蔓延 P. 19
6. 杨建顺：强拆违建，法定程序不能省略 P. 21
7. 尹利兵：拆违代替拆迁属违法行为 P. 23
8. 黄艳：“运动式”拆违，镇政府行为被判违法 P. 25

观点文章

1. 对话蔡定剑：我历来不赞成国情论 P. 27
2. 杨小凯：为什么工业革命在英国而不是在西班牙发生？ P. 35

随笔散记

1. 朋霍费尔：愚蠢是一种道德上的缺陷 P. 41
2. 安希孟：脸皮与名节 P. 45
3. 徐海瑞：拆违拆迁工作人员讲述一线故事 P. 48

读书

- 张维迎：用市场的逻辑处理国际关系 P. 51

审美苑

- 黄家强：我的哥哥黄家驹 P.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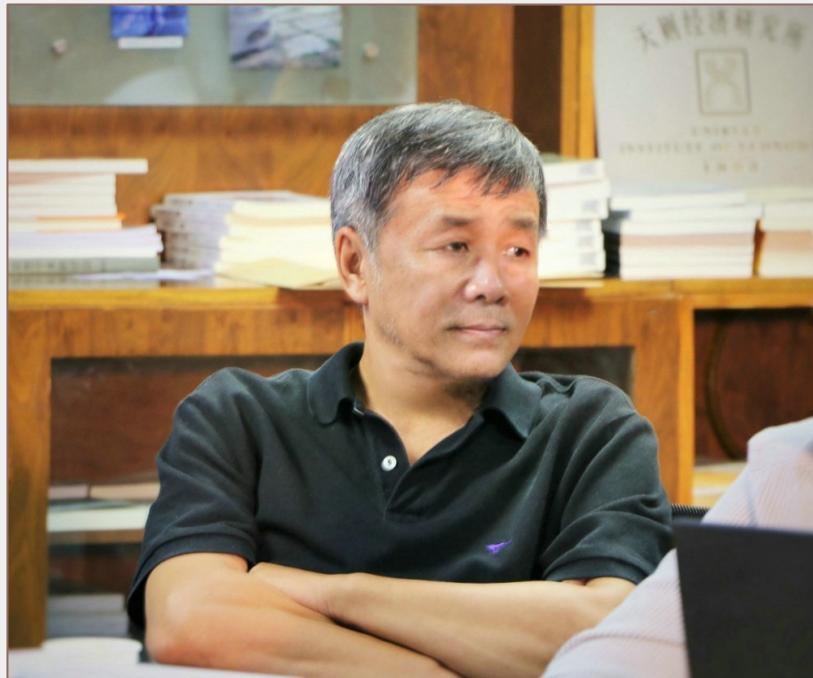
预告

- 云豹沙龙 | 2019-2020 年度众筹 P. 64

- 订阅 | 往期下载 P. 66

盛洪：小民生计，大国根基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为 2018-11-16 中评网与 FT 中文网同步首发]



本文作者盛洪教授

近些年来，我每年秋天都要去一趟墙子路长城，这里的秋色分外好看。今年我刚把车停下，就有一个农民走过来，告诉我不在这里登长城，因为要保护。谈话中，我知道他拿了政府的钱，就要尽职尽责。我看到附近已经开发了“古长城度假村”，较大的停车场也是新建的，显然本地的农民最终下决心要利用本地的长城资源发展旅游。于是我感到了一种逻辑上的悖谬，政府花钱雇农民，做一件断农民财路的事情。当然，保护长城也是很重要的，但是否这是一个完全否定附近农民经济权利的至高无上的目标，还是一个可以与本地发展互补和兼容的事情呢？例如向登长城者收取适当的“长城维护费”，再雇专人维护。我们暂不讨论这个细节。

中国今天的成就全赖市场化改革。市场制度是一种无数分散个人分别自由决策的规则，我们无法知道这众多个人的决策会合成什么样的结果，但我们知道，这一结果一定要比计划当局决策的结果好得多。所以市场制度的基础，就是每一个人的经济自由，而不只是某些人的经济自由。一方面如哈耶克所说，“由于自由的价值在于它为不曾预见的和不可预测的行动所提供的机会，所以我们也鲜能知道对自由施以特定限制究竟会使我们失去什么。”另一方面，我们如何判断这一规则通行于整个社会了呢？很简单，只要我们发现有一个人的经济自由受到不当限制，我们就能得出结论来，经济自由原则受到了损害，这一定会涉及更多的人。

经济学有一个“投资乘数”的概念，说的是一笔新增投资会带来数倍的市场需求。这是因为新增投资会同时增加等量的收入，人们将一部分收入作为储蓄，消费掉其余部分，而这又会成为其他人的收入，如此循环往复。最后形成数倍于最初投资的需求。其中的一个重要制度前提就是市场制度。如果任何一个人的交易自由受到限制，市场交易被政府干预而不能顺利进行，其中哪怕一个交易被政府阻断，乘数形成的机理就会遭到破坏。当已经存在的市场制度遭到政府干预，已经起作用的乘数就会失效，也就相当于除数。市场经济虽好，但经不起政府干预的折腾。不用太多时间，经济就可能进入萧条。如果说市场能够给我们带来“意外惊喜”，干预市场就会给我们带来“意外的灾难”。

例如，政府限制城市发展规模。这种政策目标已经进入了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规划之中。其政策手段就是用强制力驱赶外来居民。这既带来了震惊中外的“驱赶低端人口”，也在人们并不关注的时候，持续地关闭小商铺，勒令外来居民迁出，停办民工子弟学校，等等。但这立刻毁掉了数十万人的生计，上百万人的生活，也涉及相关的经济产出，以及由此产生的连锁反应。尤其在城乡结合部，有大量提供商业零售、餐饮、洗车、理发、快递等其它服务的人员，失去了他们的工作，也就失去了相应的收入。在另一方面，那些在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的人被禁止出租他们的房屋，也就没有了租金之利；那些在这里为他们提供服务谋生的人，也没有了谋生收入。

也许有人以为这只是一个局部的事情，无关全局。其实不然。仅拿北京和上海两个公开宣称控制人口规模的大城市来说，一个限制为 2300 万人，一个限制为 2500 万人。与世界上其它大都市，如东京的 4200 万比，还有很大规模潜力。到 2016 年，北京人口已出现负增长。假定这两个城市各减少了 200 万人。我们假定这些人离开这两个城市到其它地方谋生，或因限制而不能进入到他们本来想进入的北京或上海，只能获得全国平均水平的收入。以北京的人均 GDP128992 元和上海的 124600 元减去全国人均 GDP，则近似地看作是限制人口规模的效率损失，各乘以 200 万，共约 2774 亿元。2017 年中国的边际消费倾向为 0.4，代入乘数公式，共损失收入 4670 亿元。这相当于 2017 年 GDP 的 0.57%。

但连锁反应还不止于此。那些被储蓄的收入也并没有退出市场。无论是居民直接投资，还是存入银行或购买其它金融产品，这些钱还是作为投资需求增加了社会的总需求。出售投资品的人会将收入变成新的需求，出售金融产品的人获得了这笔收入也要购买金融产品，如此循环不已，也形成了一个乘数。只有一个限制，就是银行储蓄还要扣除准备金。因而，这个乘数就叫做“货币乘数”，粗略地，它就是准备金率的倒数。假定准备金率为 9%，则上述限制城市人口的效率损失 2774 亿元的储蓄部分，所可能由货币乘数带来的潜在需求为 18493 亿元，加上上述消费部分的损失，因限制北京和上海城市人口所带来的损失可达 2.8 个百分点的 GDP。当然，无论是投资乘数还是货币乘数，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循环完成，如果货币周转的速度较慢，也许一年之内不可能完成，但这只能使这种损失分布在更长的时间中，在短期内更不易察觉而已。

而限制规模的作法并没有使北京或上海的环境变好，反而减少了要素供给。首先是房屋供给。一些在北京工作被剥夺城郊住房的人仍要在北京居住，就只能到城内居住。这使得北京更为拥挤。这立刻就显形了。据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今年8月的房租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了25.8%。这或者直接影响了不少企业的成本，或者使得在北京的外地青年人无法承受，考虑退出北京。一般而言，企业的地租成本约占企业成本的5%，如果为了弥补房租上涨，地租成本就要提高1.25个百分点的企业成本。面对成本的上升，企业或者提高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这就会形成成本推动的物价上涨；或者因处于竞争领域中，不敢涨价过多，从而自己消化成本上升。而减少劳动力供给就直接会导致劳动力价格上升。所以在竞争的物流业价格上涨了10%，而我们社区门口的油条价格涨了50%（这算地理垄断了）。更糟的是，花钱也买不到服务，例如我们现在只能自己洗车了。

实际上，城市就是市场在具体空间中最有效的体现，通过人口的集聚带来市场网络外部性，创造出更多的交易机会和交易红利。它因此吸引人们向这个利益中心进一步集聚，直到集聚的成本，如交通拥堵、空气污染和地价腾贵等上升到抵消集聚带来的好处时，才会停止。人们只要能在京沪谋得生计，就说明这里还有集聚红利，有人需要他们的生意，从整个社会看也就多了一份GDP，无需别人来证明他们在这里的合理性。用某一资源（如水）的缺乏来证明要控制人口，是以单一目标来否定综合结果，根本没有注意到从整体来看是得不偿失的。如果各种资源都由市场定价，或人为制定接近市场的价格，更稀缺的资源可以通过调整价格来获得新的平衡，根本无需大动干戈，以致在冬夜拆毁别人的房屋。从另一个角度看，减少或消除政府干预，也反而会减小像北京这样的城市的规模。这我在《从城市经济学看雄安计划》一文中已有讨论，不再赘述。

又如，以保护环境为名，对生产和生活行为加以限制。众所周知的，是政府强制性地要求煤改气，即使气的设备还没有安装，或还没有通气，就要求停止烧煤取暖，冻着了许多乡村的孩子；大家不太知道的，是政府要求农民不能将秸秆烧掉，而是要将秸秆加工处理。这似乎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但政府通过强制性命令的形式实施。有些农村地区反映，乡村干部要经常巡视田间，如果发现有地方冒烟，就要“干部摘帽，农民戴铐”。这种行政行为当然是违反法律的。结果是，农民不敢再用烧秸秆这种简便的方法回收秸秆肥力，也没有额外的精力用别的方法处理秸秆或将秸秆运出，结果就因这一件很小的政府干预，而大量放弃耕种。这可不是一件小事，马上又显现了宏观上的结果。据国家统计局，今年全国夏粮总产量比上年减产306万吨，下降2.2%。其中就可能有不许烧秸秆的原因。

问题是，这些表面为了环保的作法在实际上既破坏了市场的作用、减少了经济产出，却不能达到环保的目的。科斯教授指出，有关环保的问题有“交互性”，即为了环保会提高企业成本或带来损失。不能简单地为了单一目标就由政府强制推行环保措施，而应通过市场交易平衡两方利益，并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他于是提出了“排污权交易”的概念。这一概念的含义是，既然企业生产不可避免地会造成污染，肯定不能人为地为了环保就关闭企业，就只有给一定的排污权额度，然后让企业在市场中交

易。这个建议很快被美国政府和市场所接受，并经过实践，最终形成了成熟制度，产生了环保的效果。这种方法其实也被介绍到了中国来，并在许多省份进行了试验。但在总体上并不成功。这是因为排污权要依赖于政府进行初始界定和分配，但中国的政府制度还存在很大缺陷，以至不能公平和有效地界定和分配排污权。

然而，科斯理论的基本精神还是可以用来指导环保工作。即在采取环保措施时，一定要想到其可能产生的成本和带来的损失。其实，在环保时不违背市场原则，考虑效率因素，也正是环保所需。因为我们不仅要从绝对量上考察排污，也要从每单位经济产出的排污量来考察环保成绩。我们在 2009 年做过《中国经济市场化对能源供求和碳排放的影响》研究，发现“从 1980 年到 2005 年，中国的市场化指数从 4 提高到 6.3，碳排放效率（GDP/碳排放）从 920 美元/吨提高到 2560 美元/吨。”反过来，就是每单位 GDP 的碳排放强度（碳排放/GDP）在下降，“从 1980 年到 2004 年，OECD 国家的碳排放强度指数平均每年下降 2%，而中国的这一数字则为 4.4%”。因为有这样的底气，温家宝总理才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气候峰会上承诺，中国到 202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还要下降 40~45%。如果采用政府直接干预的方法减排，也许会降低一些碳排放，却因更大幅度地降低经济产出，而使碳排放强度提高。



实际上，烧秸秆带来的大气污染在全部污染中有占很小的份额，并且是季节性的，而工业污染、汽车和其它交通工具的污染是大气污染，尤其是构成雾霾的持续的主要部分。但我们的政策并没有限制汽车等交通工具的使用，也没有限制工业生产。即使搬迁了一些工业企业，其目的也不是为了减少废气排放总量，而是为了地区性环保目的。而在所有这些相关人群中，显然农村居民是收入最低且政治

最弱势的群体。所以不许烧秸秆这一所谓环保政策，就是一个正面影响很小、却损害最大多数中低收入人群的政策。按照罗尔斯第二正义原则，如果一个社会不得不改变市场的初始分配，也只能向最低收入人群倾斜。而这种禁止农村居民烧秸秆、并强制执行的政策，显然是背道而驰。

再有，就是过度安保。一个政治会议或国际会议，应该有一定的安保措施，但如果过度安保，安保半径过大，措施要求太高，就会带来大量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大幅增加了安保成本，另一方面增加了其他人的不安全。实际上，安全这个概念是相对的。如果对一些人过于安全了，或者无端做过多安保无用功，就有可能对其他人不安全。以一个政治会议或国际会议为名打破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要求周边企业停止经营，就是这些居民生活的不安全，企业产权的不安全。所谓产权安全，就是其运营要稳定和可靠。如果有过多不可预料的因素使之停止运营，这个产权就不安全。极而言之，真正的和整体的安全，就是宪法得到遵守，民众的宪法权利受到保护。

例如，对于北京的安保，在一个时期，就已经扩张到了周边的华北各省份。在山西的高速公路上就开始了进京安全检查。在北京六环之外设立安全检查站，尤其在高峰期间，可以造成极为严重的堵塞。前年十一假期我从北边返京，竟在八达岭高速上堵了 7 个多小时。又如，因会议而让企业停工。我亲眼所见的极端例子，是因为一个政治会议让距离北京 750 公里的企业停工。而就是在这一处工业园区，加上煤改气带来的成本上涨，已有三分之二的企业因亏损而停产。这种过度安保的负面影响看似很局部，实际上也会带来宏观结果。例如，如以华北地区计，假设每年因会议而使 1/5 的企业停工 10 天，也是一个巨大数字。按 2016 年数据估计，减少的 GDP 也高达 1080 亿元，再考虑投资乘数和货币乘数，则高达 9000 亿，相当于当年全国 GDP 的 1.2 个百分点。更何况，近些年来，国际会议不仅在北京召开，而且在诸如杭州、青岛和广州等地召开，它们仿效北京过度安保带来的损失就更为严重。

问题是，这种过度安保不仅没有达到安保的目的，反而更为恶化安保形势。首先是，这些过度安保在技术上和物理上看没有增加一丝一毫的安全。换句经济学术语，就是安保的边际效用为零，但边际成本巨大。因为这些过度安保措施本来就只是概念上的安全，看起来毫无具体技术效果的分析，也没有显现出安保专家的智慧，只是徒然增加成本。其次，这种使别人不安全、让大众承担成本的所谓安保，除了徒增反感以外，没有一点正面意义。这在战略层次带来了政府结构的不安全。因为政府的安全首先要体现在它的政治合法性上，如果为了保护政府的安全而损害政府的政治合法性，则适得其反。一个让人增加厌恶的措施不是一个更不安全的措施吗？

总体而言，上面讨论的只是多种政府不当干预中的很小一部分，且局限于个别地区。本文并没有讨论那些更大的和全局性的干预，如对楼市，金融市场，和网络运营的干预，等等。但即使这些小的不当干预，也包含着一般性的特征。这首先在于，这些措施主要实施于北京以及上海和其它主要城市。而首都和一线城市在全国有着示范效应。据报道，已有成都、青岛、大连和西安等城市确定了人口规模控制数量。北京和上海驱赶外地居民的行为，也扩散到了一些地区，据说太原也在以整治“背街小巷和老

旧社区”为名，在强制关闭小商铺。因而我们上述分析所估计的损失，还只是局部损失，放在全国就会大得多。

第二个方面是，这些作法宣示的一种价值取向，可能会成为政府的一般原则，就会带来普遍的损害。如召开政治会议或国际会议而要求本城居民停止工作，周边省份的企业停产，则意味着这个会议与普通大众的利益是直接冲突或截然相反的。这些会议在制定“国家战略”时根本不在乎“小民生计”，甚至以这种不在乎的傲慢态度来突显它的“伟大”。实际上，任何一个伟大的社会都是由无数这种小民生计聚集而成，而最高尚的态度就是视民如伤，岂敢让任何一个平民失去他的生计。相反的态度不只是让一些平民丢失生计，而是宣告着一种反市场的和侵犯经济自由的规则，它将伤害所有的人。因而，无论这些会议达成了什么决议或发出了什么宣言，会议的过度安保本身就是对这些决议或宣言的解构和反讽。

《左传》有云，“国之兴也，视民如伤；其亡也，以民为土芥。”不要以为城管收缴了煎饼摊子的家伙与自己无关，也不要把大国崛起看成是可以蔑视小民生计的理由。其实对于我们最珍贵的，就是保证每一个小民生计的经济自由原则，和顾怜小门小户谋生艰辛的悲悯情怀。这些原则和情怀没了，我们的中国奇迹也就走到头了。如果我们要为我们是一个大国的公民而骄傲的话，不是因为我们有多少繁华的都市和宏伟的建筑，有多少先进的武器和庞大的军队，出了多少进入世界排行榜的富人，而是我们这个社会最珍惜那些还挣扎在都市边缘的人，那些没权没势的人，那些父母背井离乡、孩子在乡间孤立无助的人。如果他们的经济自由不被侵犯，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我们还会担心其他人的自由与安全吗？能够关注小民生计的国家，才是一个能够立足于世界的泱泱大国。 ■

[【返回目录】](#)

周天勇：应当立即停止“一刀切”的拆违拆迁

[周天勇 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本文转载自公众号：天勇看经济 zhouty-tjj]



本文作者周天勇教授

如果对深圳所有的违建都举报和清查，再进行追责，深圳市可能得拆掉一半多。

最近，个别地方在林区景区违章加杂贪腐建设别墅，还有个别地方违章建造大棚毁坏农田，特别典型、关乎民意，中央予以批示拆违和处理，很有必要，非常正确。但是，现在一些部门和地方片面理解中央的意图，有的机械和形式主义地加以放大，有的地方变成一场轰轰烈烈的运动，要一刀切地将所有违章都要拆除，已经危及到就业、创业、增收、消费和经济景气。

土地是人类生活和生产的立足之地，几乎一切经济活动，都离不开土地和土地上的建筑物。中国投资建设领域的审批准入监督项目和环节太多。世界银行评价中国营商环境时，认为市场主体准入方面提升很快，排在前位；但是在建设施工领域排名在 121 位，营商环境有待改善。他们还特别提到，在中国工厂要建一个仓库，需要很多道审批手续，等很长的时间。在这种环境下，中国相当多的建筑物是非法建设的。如当年深圳建设时，由于人才、人口和企业来的太多，建设企业和住宅，用地等如果都到上面报批，有关管理层光给深圳审批，都来不及。于是，几乎一半多住宅、办公楼和企业是未批先建的。还有的建设是在这个政府部门审批了，那个政府部门没有审批，这个部门认为是合法的，那个部门认为不合法。先租先建，然后再征，这个部门批了，那个部门没批，后来再慢慢合法化，或者永远也合法不了等等，这样的情况在全国城乡建设领域普遍存在。

然而，忽有一夜拆风吹，千房万棚倒下来。一些部门和一些地方片面理解中央对个别事件的处理，加上不合理和合理的各种举报，甚至去查清还没有举报的违章建筑和设施；有举必查，有违必拆，有拆必尽，而且要有责必究。

由于问责越来越多，越来越严，于是拆违建，所有的都要拆除，以免被追责，**状态上成了全国城乡一场轰轰烈烈的拆违运动；形式上成了一刀切，只要违章的，管它有没有用，管他能不能合法化，管它拆除后会有什么后果，先拆了再说，几乎所有有点问题的建筑和设施都可能难以免遭拆除。如果对深圳所有的违建都举报和清查，再进行追责，深圳市可能得拆掉一半多。**

市场经济是一个有限责任经济。如有限责任公司，就是市场经济的一大发明。认缴一定的资本，投资者和创业者去冒市场的风险，可能 90 个成功了，10 个失败了。失败的公司和投资人，创业者，以所缴纳有限资本范围内负责，破产和清偿，不涉及其家庭、子女、父母、亲戚。但是，中国忽然条条块块、行行业业刮起一股追究无限责任之风。特别典型的是，民营企业到银行去贷款，要结婚证，夫债妻负；要户口本，创业者债子女和父母还；押上全部家当，企债家还；甚至要求一人借债，要求亲戚朋友担保，诛连九族亲朋。硬生生把一个有限责任经济，搞成了无限责任经济，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变成了农耕自然经济。作者要说的是，**无论是经济，还是行政治理，有限责任，是一个社会经济既有规范，又有活力的机制。如果仅有无限责任，而无任何做事和失败的宽容，创新、活力等等将荡然无存。这个社会必定将失去发展的动力。**

对于投资建设应当加以区别。一个市场经济社会，人们的投资、建设、创业、置业等，先是要冒市场经济的风险，人们要辛苦劳作，勤俭积累，再进行投资，建设施工一个建筑物或设施可能要倾其所有。由于上述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有待于改善，过去一些投资建设建筑，难免有各种各样的违章违规。也难免遭各种各样各个方面可能的举报。有举必拆、有责必究，共同作用，可能将许多投资建设和置业毁于一旦。

为什么发生大面积和运动式的拆违？原因诸多，一是不加以区别，不向上面反映实情，害怕追责，明哲保身，不论三七二十一，拆了安心。二是一些地方，为了土地财政，长时间拆不了的，加一理由，大面积拆迁，将建设用地腾出来，去高价出让。比如一个村子，有 300 亩，于是找各种农民违建的理由，加以拆除，100 亩让开发商来开发，让农民上楼；200 亩建设用地，去挂牌卖地，收入财政。三是一些部门在拆违中表现出他们的工作，体现他们的政绩，现出他们有权力。四是个别权力部门的个别，人，暗中让人举报，再让违建人求情，从中寻租。使拆违态势越来越错综复杂。

形式主义拆违的后果已经开始显现，如果一刀切和运动式拆违，不紧急加大制止，再继续扩大和蔓延下去，会造成一系列的经济问题。

一是重创和压缩就业机会，城乡失业者将会大规模增加。相当规模的就业机会存在于违章建筑物中，如工作室、商店、工厂、客栈、餐馆等等，去究其违章，总是有这样和那样的问题，如果真要全部拆除，将会损失以千万计的就业机会，使本来就很困难的稳就业雪上加霜。

二是重创农民回乡创业。现在城市制造业和经济收缩，加上不论什么样的城市，都互相学习，抢大专和大学以上的人口，促普通劳动力和人口回乡，**近 3 亿在城务工的普通劳动力都有这样被挤回农村**

的压力，拆城中村，拆城市违建，拆城市的农贸等市场，更是让他们无存身之地。既是这样，我们是不是可以给他们在农村创业的天地呢？在农村创业，不能脱离土地，脚不着地，在空中进行呀，总是要以地为本和为基础呀。这也不让建，那也违章，整个就把农民创业的空间给堵死了。他们回乡，一个劳动力就几亩地，种地亏损，总得给他们一个挣点收入的路子吧？如果以亿计的农民还是种地亏损，不能土地上创业，会怎么样呢？

三是影响农民和城市低收入居民收入增长。农民种地亏损不赚钱，2017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只有13432元，城镇户籍居民却有41100元。如果不让他们在土地上投资建设，建点大棚等创业；他们的宅地不能作为资本投入农家乐，不能加建，不能搞点设施发展旅游观光农业等。那他们的收入从哪里来呢？城镇把所有违建的商店、餐饮、街区都拆了，小业主们就失去了收入，原来就业的人就失业了，他们的收入就受到了影响。

四是如果一刀切和运动式的拆迁不紧急制止，可能造成经济增长速度大幅度下行。因为大规模的拆迁影响的是投资、创业、就业、收入和消费能力。民间投资被处处是违建的吓唬收缩了，而且投资建设的领域也一扫而越来越少，民间投资会减少；而创业就业置业受到影响，居民收入越来越少，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越来越弱，工业品就更卖不出去了，生产会更加过剩，如果对近期的响水化工事件再一刀切地全国关停，大拆与大停叠加，经济增长速度可能下滑1到1.5个百分点。

五是很可能把市场经济和传统文化等拆掉了。现在城乡都好大拆大建。城市要把城中村拆光，要把临街商铺门店都封墙堵窗，只要是违建的都拆光，建设宽敞现代化的大道大街，建几十和数百层的高楼。于是城市建设发展起来了，市没有了；雄伟的建筑物起来了，经济收缩，甚至没有了。上述300亩有民院民宅的村子，拆掉了250亩，地方政府拿去卖了，给农民在50亩地上建了几十层高的楼，让上楼了。原来平面的村邻市井，变成了柱子形的高楼一两幢。楼起来了，村邻市井没有。

我们的体制是，住宅用地供给太少，地方政府为了多卖钱而饥饿供地；住宅不能外像其他国家一样，居民可以合作建房，可以私人建房，也可以由房地产开发公司建房。我们只有一条渠道，开发商建房。地方政府为了土地财政，开发商为了利润，减少土地、调高楼层，于是城中村和低房矮房都得大拆除，城乡住宅大建设而高楼林立。看不到在国外那样高矮错落、大街小巷布局、别墅庭院格局的城市和乡村景观。

从许多国外城市和乡村建设看，他们很多不是大拆大建，而是城市和乡村再造。**大拆，可能把村弄文化、传统建筑、邻里关系、社会交往、市井社区、就业机会、商业气息都拆掉了；大建，可能全是整齐划一的高层和超高层建筑，宽阔的大道大街。这样的城市宜居吗，这样的乡村景观好看吗？**我认为，没有城中村，没有错落感，没有农家宅院，没有高低、大小、现代与传统这样的建筑街区生态，实在是村不像村，城不像城，再加上现在一些地方又兴起的大小统一黑底白字的广告牌，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太难看和太难受了。

目前小产权房有 70 亿平米之多，建设部和过去的国土部每年都要吆喝吓唬要坚决拆除，但多年也没有拆除。我就怕此风越来越强烈，问责越来越严，忽有一天如果那个城市的领导心血来潮，敢作敢为，拆起已经以亿为计的人居住的小产权房来，不知道会捅出什么样的社会稳定方面的马蜂窝，然后让中央为他们去收场。

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已经是到了见墅心惊、遇棚胆颤、闻响身抖的地步了。为稳就业、创业、收入、消费和经济增长着想着急，笔者认为，要科学建设和治理，一刀切和运动式的拆违和关停应当紧急停止。■

[【返回目录】](#)

在明拆迁律师：“违建就该强拆”的逻辑为什么不太对？

[**杨在明** 律师，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主任，拆迁领域著名律师。本文转载自 2017-10-09 简书]

导读：大规模拆除违建似乎是时下全国各地排名第一的中心任务，几乎不分地域不分城乡，搞得轰轰烈烈如火如荼。一些善良的群众也认为，既然是违建，那就应当强拆，否则法律是干嘛用的，城市还不得乱套了？问题在于，这种“违建就该强拆”的认识是并不符合事实的，很多情况下更是根本错误的。那么，这里的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呢？老百姓朴素的认知与法律上的公正之间，又为何存在着差异呢？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www.vcg.com

认知问题一：“违建”必须严格依法认定

有的朋友存在这样的误区：违建就都是类似加盖出的彩钢板房那样的东西，这还用专业认定？我一个平头百姓一眼就能看出它是违建。的确，对于有些违建而言，确实是普通人仅凭朴素的认知就能判断个八九不离十的。但需要指出的是，客观上，“违建”也是行为人通过自身的人力、财力所搭建出来的民法上的“物”，这就存在一个其是否享有物权的问题。即使建筑本身确实违法，但就修建建筑的材料本身，这个物权是客观存在的。同时，究竟一处建筑是不是真的违反《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的规定，缺乏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和证件，都需要严格依法进行认定，而不能仅凭直观感觉“拿

手指”——这个是违建，那个不是违建。所谓“一指没”，也不知是老百姓送给哪儿的市领导的称谓，如今这人已经“进去”了。因此，如果涉案建筑根本就不是违建，却被政府错误的认定为违建进而实施处罚甚至强拆，那么这个“违建就该强拆”就变成了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客观上就构成了对公民合法财产权的肆意践踏。因此，认定这一环节，是极为重要的。通常来说，城市里面，规划部门；农村，国土部门；其他部门，无权认定一般的违建。

认知问题二：“违建”不能是一拆迁就打击，不拆迁不打击

实践中，这种情形已经存在多年了，叫做“以拆代（促）拆迁”。当事人建造了十几年甚至更久的房屋，经营、居住都没有过任何问题，也从来没人找上门来进行认定、处罚。然而只要房屋所在地被划入征收范围，立马麻烦就来了，房屋就会被认定为违建，进而面临强拆但不予补偿的悲剧性命运。试问，这个真的公平、合理么？《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律师通常认为，该条处罚时效限制了行政机关对违建进行处罚时的权力行使，对于那些已经屹立了10年甚至更久的房屋建筑，行政机关再来实施处罚是于法无据的。当然实践中行政机关和法院通常不会这样理解。但无论如何，拆违总是和拆迁相伴相生，从最朴素的价值判断来看，这是有问题的，不正义的。此时的“违建”，难道也“就该强拆”么？

认知问题三：“违建”不一定要拆除，还有其他的处罚方式

行政行为必须遵循一个“最小损害原则”，或者叫“比例原则”，即实现依法行政要最小限度的损害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据此，《城乡规划法》第64条规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也就是说，对于违法建筑，强拆只是选择之一，而不是唯一的选择。譬如一些当事人在自家的宅基地上新建了房屋，或是在已有的房屋顶层实施了加盖，可能没有影响城乡规划的问题。那么对于这类违法行为，完全可以通过罚款等形式来实施处罚，而不一定要采用激烈的强拆方式。

认知问题四：违建强拆不能瞎拆，程序必须合法

即便涉案建筑确系“十恶不赦”的违法建设，严重影响了城乡规划的实施，要对其实实施强拆，也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而不得肆意妄为。实践中，由于针对违建的强拆是由行政机关来负责的，全程都没有来自法院的司法审查，因而从程序上存在的问题非常多。譬如《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的制作主体、送达方式不合法；未依法进行催告；《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制作主体、送达方式不合法等等，都可能导致行政违法行为的出现。更有在强拆中肆意扩大范围，造成不应有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情

形，则更是彻头彻尾的行政违法，甚至可能面临国家赔偿责任。因此，即使强拆可以，也必须依法强拆，是对政府依法行政能力的起码检验，对于法治社会中的政府而言是必答题、必修课。

对此，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陈丽芳指出，对于违建，要分门别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那些赶在征收项目启动后抢建出来的房屋，或是前文所述的存在严重安全、消防隐患的加盖的彩钢板房屋，应当依法严格实施强拆，以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但对于那些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无证、缺证房屋，或其他复杂原因建造的建筑，则应当依法加以严格的认定，在尊重历史和法律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谨慎处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物权。“违建就该强拆”的逻辑，的确不够严谨，这是需要普通群众在不断接受法治教育的过程中慢慢加以学习、提高的。 ■■■

[【返回目录】](#)

爱土拆迁律师团：为什么拆迁会演变成拆违？

[本文转载自 2019-01-08 爱土拆迁律师团的新浪微博，原题：为什么拆迁会演变成拆违？其中的门道，你都清楚吗？]

我们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明明是拆迁，拆着拆着就变成拆违了。居住了几十年没有问题的房屋，在拆迁时被征收方硬生生定成了违建，补偿款一下子就少了好几十万甚至干脆不给补偿了。看新闻说的是拆迁暴富，看现实吧，自己是拆穷了，甚至“再难翻身”。这是为什么？

遭遇拆迁，很多被征收人都是“大姑娘上花轿头一次”，对于拆迁当中弯弯曲曲的各种门道摸不清楚，吃亏上当也就很难避免了。近年来，不少拆迁户的房屋因为各种原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以拆违的名义给拆掉了，损失较大。

拆迁当中拆违，听起来似乎“没毛病”。但其实，各种门道深。而且拆除违章建筑和征地拆迁是两种不同的法律程序，简单来说，拆迁流程长、补偿高、可协商，拆违流程短、补偿低（或零补偿）、强制进行，这么一说，您大概懂了吧？



先看看拆除违章建筑和正常拆迁有啥区别？

拆除违章建筑是国土、规划、城管等部门在行使城市管理职能的过程中，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征地拆迁是指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单位或个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征收或征用，并按照被征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的行政征收行为。

以上可以看出两者的行政主体不同、执法目的也不同，适用的法律依据更加不同，因此拆除违章

建筑与征地拆迁在法律程序上不会有必然的交集，更不能让拆除违章建筑变成征地拆迁中最有力的辅助手段。

当然现实当中，拆违其实是很好的拆迁手段。被征收人被“违建”误导后，受了冤枉也很少去维权，正中征收方的下怀。这也是我们需要警惕的地方。



拆迁中真有那么多违建要拆吗？拆违增多的背后原因是什么？

导致这个结果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2011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出台后，拆迁主体从房地产开发商变为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对于开发商在调配城管、税务、工商、环保等部门参与拆迁这方面有更多的优势；

二、为了实现土地财政的利益最大化，征收主体必须控制拆迁成本，在拆迁征收中违章建筑不予补偿，因此如果认定为违章建筑可以大大降低拆迁成本；

三、拆除违章的行政处罚涉及房屋的合法性，最终能够决定房屋是否能够继续存在。一旦房屋不存在，即使是被违法拆除，后续的维权也会困难重重。因此拆除违章给被拆迁人的心理会产生极大的压力，让被拆迁人维权的念头逐步打消。

由于以上几种原因才会让以拆违促拆迁变成征收方加快拆迁进程、降低拆迁成本的好手段。并且以手续不全一律按照违章建筑处理，要么自行拆除，要么给予很低的补偿，给当事人施加压力的方式，更能推动整个拆迁的进程。所以近年来以拆违促拆迁才会如此频繁，而且屡试不爽。

拆迁户注意：手续不齐全的房屋≠违章建筑

特别是在八九十年代，由于我国的特定历史背景，政府对于规划、施工等审批的要求并没有那么严格，那个时期的房屋很多没有房产证，但是这类房屋也不能简单的认定为违章建筑。

所以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如果不考虑房屋的特定历史背景，而只是把拆除违章建筑作为一个促进拆迁的手段，只要不同意评估价格就把手续不齐全的房屋简单认定为违章并予以拆除，严重侵害了房屋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爱土拆迁律师提醒大家：以拆违促拆迁只是拆迁方的一种逼迁手段，如果你的房屋建造年限久远，居住时间长，那么很有可能只是掉入了拆迁方设计的逼迁陷阱里面。这个时候一定不要因为担心拿不到补偿而妥协签字，要及时咨询专业的征地拆迁律师，争取合法的拿到合理的补偿。

本刊附录资料

2018年襄阳市违建房拆迁计划：再拆26万平方米

[2018年05月11日《楚天快报》]

2018年5月10日，襄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公布，表示**今年市区将拆除违法建设317起，总面积达26万多平方米。**

据介绍，为保持拆违高压态势，市治违办组织各城区、开发区制定了《市区2018年度违法建设拆除计划》，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正式印发。**会上要求，持续保持“拆违风暴”高压态势**，从预防控制和打击拆除两方面入手，一方面源头治理，更好地发挥群众的力量，加强巡查防控网络体系建设；另一方面重拳打击，对新生违建坚持即查即拆。

据悉，“拆违风暴”启动至今，**市区共拆除违法建设1072起，面积246826平方米**，拆除总起数

和总面积同比分别增长 76% 和 179%; **月均拆违近 120 起，面积 27400 多平方米，分别是 2016 年月均水平的 2.2 倍和 4.3 倍。**

违法建筑是什么？

违法建筑就是没有依法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农村土地上擅自动工建设的建筑物。

哪些是违法建筑？

1、农用地上的违法建筑

农用地是指包括耕地、林地、草地等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如果要在农用地上搞建设，必须按程序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如果没有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而擅自建造房屋，那就是违法建筑，相关法律有明确的禁止。如《土地管理法》规定：“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农村建设用地上的违法建筑

农村建设用地有三种，一是村民宅基地，二是乡镇村办企业用地，三是乡(镇)村公共设施及公益事业用地。这些用地是用来建设的，但必须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上要素缺少一个，就是违法建筑。

3、非本村村民或者非本村村办企业违法建筑

除了村民建设住宅、乡镇村办企业或乡镇村公共设施及公益事业用地，需要用地建设的，必须申请国有土地。所以非本村村民或者非本村村办企业用地搞建设，应当先走政府征地手续，变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否则，就是违法建筑。 ■■■

[【返回目录】](#)

经济观察网：拆迁变拆违，“长沙模式”恶性蔓延

[本文摘自 2011-9-07 经济观察报，经济观察网实习记者龚成、记者贾华杰]

8月26日，在北京举行的“征收条例”与违法建筑研讨会上，北京才良律师事务所王才亮律师说，现在发现在全国的城管当中，他们流传着、扩散着一种经验，叫以拆违带动拆迁，以拆除违法建筑来推动拆迁”。

这种拆违带动拆迁的做法是从湖南的长沙开始，并成为一种成功的拆迁模式。

而所谓“长沙模式”是政府发布拆迁公告之后，给一定期限，让被拆迁人按照他的标准签订合同。



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王才亮律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王才亮介绍说，如果不签订合同，立马就有城管给规划部门发一个函，征求规划部门，这里房子是不是合法，还是非法，规划局马上给城管部门回一个函，叫“技术鉴定”的函，认为这个房子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违法的房子，所以建议拆除，城管就决定大规模的拆除就开始。

所以长沙大规模的出现了老百姓的房子有房产证的，被吊销房产证，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被拒收土地证，而大量的城乡结合部没有产权证，历史形成的房屋，有的是解放前的房屋，通通当成违法建筑被拆了。

王才亮甚至在长沙看到政府一个会议纪要，会上讲的拆违带动拆迁不可动摇，规定拆迁拆到哪里，吊销原有的建房书和产权证就撤销到哪里。

王才亮说，这个经验被长沙总结出来以后，通过城管系统，迅速扩散到了北方，在一些地方，像

东北、长春等等地方，都吸取了这个“经验”。

并且，包括北京的大兴，北京的石景山，北京的通州，今年开始也运用这种模式，就是被征收人不同意搬迁的，就以违法建筑论处。



2005年11月16日，“大拆违为六城会清场”

武汉市重点工程——后湖整治指挥部出动城管、公安等400多人，开展当年最大规模的一次拆违行动，共强拆5.6万平方米的“违建”，为2007年10月的“六城会”清场

(2005年11月17日楚天都市报)

王才亮认为，《征收条例》当中有一个十分重要的规定，叫做“禁止行政强制”，征收的过程当中，补偿决定做出以后，被征收人不搬迁的，也只能是通过人民法院来司法裁量。

“但是有了拆违带动拆迁的这个模式，所有民众的房子都认定违章建筑，城管就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开始强拆了，这个面积相当大。

这样征收条例被架空了。 ■

.....

[【返回目录】](#)

杨建顺：强拆违建，法定程序不能省略

[**杨建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比较行政法研究所所长。本文首发于2018年12月26日《检察日报》第7版]



本文作者**杨建顺**教授

伴随着各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推进，在“违建清零”、对违建“零容忍”等硬指标下，片面追求拆违进度和“政绩”，违反法定程序强拆违建而引发诸多矛盾和纠纷，既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政府依法行政的形象，甚至构成了对社会秩序稳定的威胁。这种为了“违建清零”等目的而不择手段的做法，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切实采取遏制和根治措施。

应当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拆违。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纠纷，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现和内在要求。行政机关行使强制拆违的权力，须有明确的法规范授权，全过程坚持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开性，全面准确地调查掌握事实和证据，正确选择、解释和适用法规范，在合法范围内，经过深思熟虑的抉择、公平公正的考量，对各方的诉求和利益予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个别判断，使兴利与避害得以兼容并顾，使强拆违建既符合法定程序又符合公平正义。

拆违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推进。为完成拆除违建这一艰巨任务，有的地方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容忍”，对发现的新生违法建设要求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必须采取“动土就管、见砖就清、露头就拆”的果断措施，做到发现一起，拆除一起。这种目标明确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符合积极能动行政的理念，因而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其只明确了目标任务，却没有相关程序、手段和路径的设定和描述，不符合目的手段均衡论，需要审慎对待。

强制拆违，应当注重职权、程序、认定事实和适用法规范等环节与法规范的适合性，切实避免执法主体责任不明、程序和效率失衡等问题。应当按照行政强制的规定，履行催告（第35条）、申辩（第

36 条)、行政决定的作出(第 37 条)和送达(第 38 条)等程序，并根据第 44 条规定，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只有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才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有的地方政府嫌按该规定执行费时费力，不履行上述法定程序而直奔“违建清零”和“零容忍”等目标任务，粗暴地强制拆违，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以正当程序理念确保救济时效的正确理解和适用。有些地方政府不履行上述法定程序，不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在当事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组织强制拆违，导致被强拆的建筑物等的所有人不知道谁是强拆主体，无法在法定时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导入正当程序理念，强调“合理的通知”之独立的程序价值，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作宽泛解释。所谓合理的通知，是指被强拆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有关通知，接受关于被强拆事项的合理说明。并且，催告程序、申辩程序、行政决定的作出和送达程序等也都应当受“合理”的限定，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认定，则不应限定为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影响或者侵害（建筑物等被强制拆除）之时，还应当拓展为知道实施强拆的主体以及复议机关和管辖法院。引入正当程序理念，尽可能确保当事人寻求救济的机会，是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有机结合的重要体现。

完善强拆违建的损害赔偿制度。查处违建面临严峻挑战，该领域的矛盾冲突呈现出尖锐性和复杂性。强拆违建，一方面应当遵守前述法定程序和正当程序的原则，另一方面应当完善事后救济机制，区分不同的情形予以合法有效的应对。对合法、合理的赔偿请求，应当明确予以支持；对违法、不当的赔偿请求，则不应当支持，并明确指出其违法事实，阐明“任何人不得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得利益”。 ■■■

[【返回目录】](#)

尹利兵：拆违代替拆迁属违法行为

[**尹利兵** 高级律师，北京本录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本文转载自 2018-03-12 华律网，华律网编辑整理]



本文作者**尹利兵**律师

拆违代替拆迁属违法行为

那么，当我们面临不法侵害，怎样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首先，当行政机关认定当事人房屋为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章建筑，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等决定后，当事人有权在 2 个月内提起复议，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或者在 3 个月内以作出拆违决定的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通过审查拆违决定是否合法，判断拆违是否可以成为强制拆除的依据。

其次，即使拆违决定合法，行政机关强拆前，也必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作为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仍可以在 2 个月内提起复议或者 3 个月内提行政诉讼。这时，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则主要围绕强制执行决定的定性及决定的作出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如责成、催告等进行。

最后，强制拆除行为本身具有可诉性，亦可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强制法》第八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即使对拆违决定和强制执行决定本身合法有效，也可能存在实施主体不适格，执行对象错误，擅自扩大执行范围，没有采取适当的动产登记、封存、保管等措施，造成被执行人或其他人合法财产损失，以及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

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或者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违法情形。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认定和拆除违章建筑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华律网小编提醒大家，这期间当事人一定要恰当的把握好时机，切莫因延误诉讼时效或复议期限，而追悔莫及。■

[【返回目录】](#)

黄艳：“运动式”拆违，镇政府行为被判违法

[**黄艳**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专业硕士。2018-07-12]



本文作者**黄艳**律师

对于“运动式执法”，你、我都不陌生。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形式有XX集中整治、XX专项治理、XX清理整顿等，相关部门总是热衷于轰轰烈烈地搞“大会战”，“从严”、“从快”、“从重”。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的老王便邂逅了一场“运动式拆违执法”，并因此遭受失房之痛……

近几年来，赶着全城楼市越来越贵的大形势，与老王同村的村民们竞相在自己宅院里起了高楼：原来平房的变楼房、原来两层楼的变多层楼、原来三两间房的变数十间房。老王家里的宅院面积挺大，2016年下半年，他也加入了扩房之列，开始施工在原有两层楼基础上建三、四、五层。由于临近穿镇主干道，镇里领导、干事员上班几乎都会途经老王家，但施工过程中，从没有任何人出面干涉、阻止老王。到了年底，五层高楼竣工，威武屹立于路旁。

2017年3月23日，老王家门口被贴了一张盖章镇政府红彤彤印章的《限期拆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王先生在宅基地范围内所建楼房二层以上建筑1612.8平方米，属于违法建筑，责令王先生于2017年3月25日18时之前自行拆除，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镇政府将组织强制拆除。

突如其来的拆违决定让老王有些发懵：村里人为了出租房屋增加点收入而扩建房屋的大有人在，为什么不拆别人就拆自己；而且，自己从2016年底就开始施工建设了，建设之时镇政府领导、工作人员明明看到了建设行为，当时不阻止现在建完了却要求拆除，这不劳民伤财么？！然而，还没有等老王想明白，第二天，镇政府又派人送来了一张《催告通知书》，限他自接到催告通知之日起3日内自行拆除上述建筑物。而且，三天后，后沙峪镇政府又给老王送达了一张《拆除决定书》，告知将于2017年3月29日18时之后实施强拆。

陡然而起的拆违执法令老王又惊又气又忧。颇有力意识的他通过朋友介绍委托了黄艳律师，应对这场强势拆违。2017年4月28日，在黄律师的指导下，老王向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

请求撤销后沙峪镇人民政府所作《拆除决定书》。复议提起后，黄律师先向镇政府寄送了《法律建议函》，后致电镇政府主管这次执法行动的副镇长，就老王的行政复议进行了“通气”，并阐明复议、诉讼期间《拆除决定书》不得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的相关法律规范。然而，副镇长表示，这轮拆违是区里统一行动，强拆势在必行。2017年5月2日，老王1612.8平米建筑物被镇政府强拆殆尽。

强拆发生以后，黄艳律师很快帮老王拟好了起诉材料，指导老王前往区法院起诉后沙峪镇政府强制拆除三至五层建筑物的行为违法：

- 1、镇政府未依法执行立案、调查程序、当事人异议、听证等程序；
- 2、2017年3月23日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次日便作出《催告通知书》，
未预留合理履行期间，未保障老王法定救济权的行使；
- 3、在老王申请行政复议且区政府已经受理的情况下，镇政府不得实施强拆，
直至复议、诉讼程序终局。

2017年9月5日，顺义区人民法院判决以执法程序严重违法为由确认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强拆行为违法。这一正义之判，总算消解了几丝老王心头的“暴风雨拆违”之怨。■

[【返回目录】](#)

对话蔡定剑：我历来不赞成国情论

[**蔡定剑** (1956.10.9—2010.11.22)，中国著名宪法学家，致力于推动中国的民主 宪政，主要从事宪法、中国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人民代表大会与议会制度、选举制度的研究。本文选自《蔡定剑访谈录：宪政民主是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中国著名宪法学家**蔡定剑**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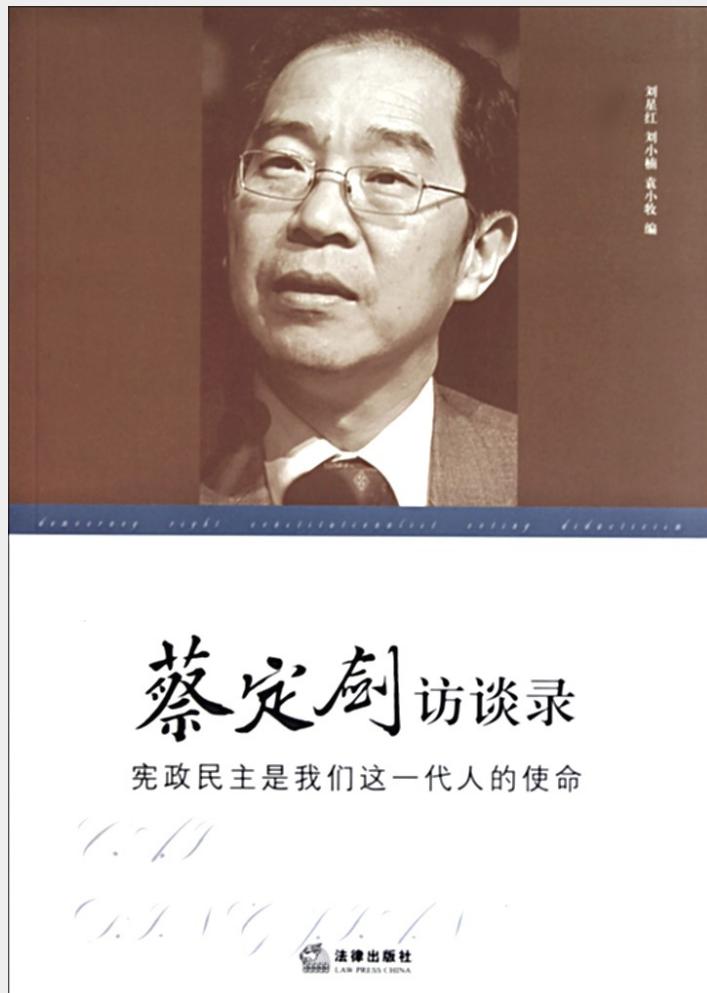
问：您经历了从学生到军官，到人大官员，再到大学教授的丰富人生轨迹，但无论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您都从未停止过对民主、法治的追求和推动。能否请您简单地回顾从农家子弟到大学教授的历程，以及促使您坚持反思和追问的动力有哪些？机关的工作经历对您的学术研究有哪些影响？

答：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我并不是一开始就真正懂得什么是民主、法治。应该说对于民主、法治和宪政的研究有 30 年，但真正变成一种追求和使命是近 10 多来年的事。这十多年来，我在这一领域里力所能及地推动着一些制度建设。

我出生在江西的一个农村干部家庭。由于我父亲是国家干部，使我比一般农家子弟有更多条件接触文化和了解外面的世界。同时，我从小就酷爱学习。但是，中学时又碰到了“文化大革命”，整个中学几乎是在沉重的劳动中度过的。比较幸运的是，1970 年初国家恢复了高中教育，让我赶上了，我们是“文革”后的第一批。1972 年，邓小平第一次要恢复高考，老师学生都抓得很紧，在那个时候学习了一点基本知识。

1973 年高中毕业回家当了“全职农民”。那个年代当兵是整个社会年轻人唯一的出路，1974 年底征兵，当地政府不让我当兵，因我的哥哥已经在部队，好事不能让一家占着。我便找到接兵指导员，像电影《董存瑞》中的董存瑞一样软磨硬泡地感动了他，他决意要收下我。我人生中的很多机会和成绩都

是自己努力争取来的，而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当我想做一件事时，我就会竭尽全力把它做成、做好。接着，我来到了“福建前线”，成了一名守卫祖国东大门的炮兵。



《蔡定剑访谈录：宪政民主是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5 月出版

1978 年，当我听到部队战士可以参加地方高考时，我向团政治处领导强烈要求参加高考。在此之前我也做好了退伍回家参加高考的准备。幸运的是我争取到了这个机会。但准备的时间还是很仓促，从接到报考名额通知到高考只有 40 天的时间。我先是在驻地附近的小学找了些课本复习，然后又到当地县一中听了一个月的课。

选择法律这个专业纯属偶然。当时文、史、哲是显学，我也对文学和哲学特别感兴趣。但是，高考分数出来后，大概只有三个学校可以选择：福建师大、暨南大学和北京政法学院。我当时对法律一无所知，只是一心想去北京，所以就选择了北京政法学院（笑）。入学后，我非常地刻苦。在认真听课之余，课后就一头扎进图书馆。在图书馆看了很多社会学以及犯罪心理学方面的书。同时，我也开始不断地积累和挖掘自己的学术研究潜能。在大学期间，我写出了三篇论文：《当前大学生思想状况》、《青少年反社会行为心理分析浅析》以及毕业论文《论犯罪心理平衡失调的理论研究》。

第一篇论文的背景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整个社会有关潘晓的大讨论。其中试图回答的问题是，“80

年代大学生是不是毁掉的一代”？这也反映了我一开始就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风格。为了完成这篇文章，我自己设计问卷、刻蜡板、散发问卷。这是反映了我另一个研究的偏好，即注重实证和调查。后来，我以此文参加了由中国青年杂志社、中国社会学研究会组织的全国青年社会调查征文比赛，结果得了一等奖。文章发表在《社会学研究通讯》杂志上。因此，我还成为了青年大学生中的一个小名人，每天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来信（笑）。

在大学期间，我对犯罪心理学有浓厚的兴趣，阅读了这个领域大量的书籍。当时政法大学犯罪学系的科研水平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有罗大华等一批老师对我的影响很大。毕业论文《论犯罪心理平衡失调的理论研究》是我至今为止仍感到骄傲的一个研究成果。我认为，它至今依然能够解释社会犯罪现象，是我国犯罪学领域的一篇重要的基础性成果。大学的研究为我未来的学术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大学期间成绩优异，毕业时政法大学有几个专业都想让我留校。我自己也喜欢学术研究，但是，由于我是军人，我必须回到军队，不能由地方分配工作。

毕业后，我们一批在地方大学学法律的军人分配去解放军总政治部工作，这也是我自己努力争取的，这个工作在当时很多人看来是非常好的，但法律所用不多。工作后，我发现我更喜欢我所学的法律专业。因此，就决定报考研究生，通过进一步深造找到可以投身法制事业的工作。

从北大毕业后，我便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我觉得这一步走对了。这一经历大大丰富了我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认识和理解。在研究旨趣上，我个人更喜欢宏观的问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我能够接触到大量的法制方面的信息和珍贵的资料。而且，这个工作经历刚好和中国人大制度建设同步，我也亲历了人大制度建设过程和很多重大的制度变革。

研究室成立于1985年，我是1986年去的。研究室由于没有太多的行政事务，我能够比较专心地致力于研究工作。同时，当时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非常重视和支持研究工作。彭真同志当时就说，“研究室就是要搞法理研究！”

我自己研究的主动性、创造性也很强，总是喜欢探索性的工作。我的第一本专著是1991年出版的《国家监督制度》，该书是监督制度研究方面的开拓性成果。1992年，我又出版了《中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书，系统地梳理和总结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今，该书已再版三次，发行数万册，在海内外都有一定的影响。2002年，我又主编了《中国选举状况的报告》，该书对中国搞民主的“公民素质论”作了实证研究的批判。海外也有不少媒体报道。

我在人大工作期间的很多研究都是基于工作需要。这方面的很多研究后来收录在《一个人大研究者的探索》文集中。

我非常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这一段经历。同时，感谢很多领导，他们的开明、宽容和支持成就了我的学术研究。

2004 年，我回到学校从教。很多人都关心地问我为什么？首先，虽然我还热爱人大工作，但我觉得已经不能适应人大工作了，主要是政治环境和工作环境发生了变化。其次，我想为自己找一个更为宽松的研究和学术环境，做自己喜欢的事。再次，也是最重要的，我隐约地感觉到 2003 年前后是我国社会转型的分水岭。“齐玉苓案件”、SARS 风波、“孙志刚事件”等都表明，经过 20 多年的经济改革，我国公民的自主性在增强，权利意识在增强，自下而上的改革需求不断出现。因此，这一变化蕴藏着许多制度需求。我觉得自己回归到社会也许有事可做。事实表明，回到教学研究更能充分发挥我的所长。

到政法大学后我从事的第一个重要研究课题就是“平等权和反就业歧视问题”。我认为，在中国推动平等权的实现是今后一个很重要的课题。从此后，我的研究重点开始围绕宪法基本权利问题展开，并联系热点社会问题，如公众参与问题、公共预算等课题。所有这些研究都是以社会问题为导向的，以保护公民权利为出发点，以制度建设为目标。

问：江平先生曾经评价说，蔡定剑是“七九级”这批“佼佼者学生中的佼使者”。您如何评价您的这位师长以及他对您的影响？

答：坦率地说，大学期间很多同学都喜欢江老师的课，但我并不最喜欢江老师的课。当时，江平老师给我们讲授罗马法。可是我们的民法基础都很差，那时民法都讲得很少，觉得罗马法离我们有点远，所以听不太懂。他喜欢在台上走来走去，侃侃而谈。我喜欢记笔记，所以一堂课下来，往往记不了多少笔记（笑）。因此，当时对江老师的课我与其他同学有不同看法。

我对江老师认识是在 1989 年的政治风波期间，他是校长而且是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可是他对学生的保护和爱护、他对公共事件所采取的态度，让我对他肃然起敬。更进一步地接触和了解江老师是在 1995 年，江老师被邀请去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做访问教授。我们一群访问学者去波士顿看他，他让我们一起在他的公寓里打地铺，他看英文电视中的猜字游戏，我们一起玩得很开心。他来哥大后，我对他有了更多接触和了解，特别了解到他被打成右派后不幸的经历和发奋的成功。当时，江老师还在哥大法学院发表了英文演讲。在他这一辈学者中，能用英文向外国学者介绍中国的法制建设进展是很少见的，这让我更加敬佩他，我感到他是一个智慧的学者，为他感到骄傲。后来我看到他不仅是民法学者，而对公共事务发表观点，他的知识开阔、思想敏锐、富有法律正义感和社会责任感，这些对我都有很大的影响。他也关注我写的东西和观点，对我也非常器重，虽然平时见面不多，但见我总是鼓励赞扬我，可能是我们的价值观和观点都比较相同的原因。

问：您在《每个人都是改革的缔造者》一文中提到了“公民社会”的出现，以及包括律师、知识分子在内的公民对改革的推动。在推动国家制度进步方面，您是法学界少有的表率和先锋。您是如何评价自己作为一位学者、有公共担当的知识分子这两种角色的？

答：我觉得我的个人事业转型是和社会转型融合在一起的。我认为，至今为止，现代中国的改革经历了两个阶段。“文革”后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无论经济改革，还是政治改革都是自上而下的。1989 年后，政治体制改革自上而下的动力丧失了。2002、2003 年前后，出现了一股新的力量开始推动社会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这就是民间的力量——公共知识分子、维权律师和 NGO 以及媒体。我现在认为，由于改革后既得利益使政治精英、财富精英和部分知识精英趋于保守，社会和政治改革的希望更多在社会、在民间；改革已经是外压型的。中国不应该重复历史，出现社会分裂后的暴力的革命。应当有比较理性的制度改革来实现社会现代化和民主化转型。因此，每个人、每个公民都应当承担改革的历史责任，特别是知识分子，应承担一些社会启蒙和推动制度建设的责任，尽我们的力量来推动改革的实现。

我个人由于工作的原因，改革开放以后参与了很多自上而下的改革。我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就是一个改革者，参与了很多重要的政治改革的立法和其他工作。现在从庙堂回到民间，温家宝曾说“知屋漏者在宇下”，我希望制度能改革。我有政府和民间工作的经验，对一些事情有更清楚的认识，也更理性，在制度建设方面有一些经验。所以我不仅应做一个坐而论道的学者，还应努力推动制度建设和改革。我到大学来以后，从事的课题研究，都是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题目，如“公共预算改革研究”和上海闵行等地的试验；反就业歧视，推动社会平等；推动城市规划的公众参与项目，都是一边研究，一边推动立法和实践的改革。尽管过程不免艰难，但也还是能做一些事情。这正是社会进步的结果。如果在 20 世纪 80 年代，在知识分子在社会层面独立做事，很多事情你做不了，因为那时没有资源、没有平台，更没有独立人格。我想，要做个知识分子，就应做一个名副其实的“知识分子”，有点社会责任，不是为了饭碗，更不会昧良心去唱赞歌。

问：近两年来，整个学界，包括法学界开始出现对我国究竟应当选择怎样的发展道路、发展模式，以及我国的法制建设进程究竟是否应当独立于西方模式的反思和争鸣。在政治学领域，有学者提出“中国道路”、“中国模式”；在法学领域，也有学者主张我国的法制建设应当实现从“追仿型”向“自主型”转变。您如何看待这场争论？您如何评价上述主张？您认为学界在这个问题上能否寻求到一个共识？

答：首先，我认为这种立场上的分化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尽管我不赞成一些人反民主、反法治的观点。回溯历史，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知识分子还有出现分化，知识分子和官僚的意见是一致的。现在出现认识和立场上的分野是经济发展的结果。

我历来不赞成“国情论”，也不赞成现在“中国模式论”。每个中国人都希望中国强大，有成功的模式，但不是现在就有了。中国的许多制度还落后、不文明，我们还是一个法治国家。一个人发财了并不一定成为品德高尚的人。中国需要的不仅仅是经济上的富有，更需要文明尊重人权的、民主的长久和可持续的制度。现在还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经济的发展是制度进步的结果。同时，贫富差距、权力

腐败、官民矛盾依然对我们面临的严峻挑战。即使说我们的制度优越，但至少还没有充分地展示和发挥出来。

从世界历史的经验来看，一个国家要有榜样的力量，一定是制度和道德价值观作用的结果。优越的制度和道德体系会赢得其他人的认同、追随、仿效和学习。我们在这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而不能关起门来自我欣赏。“中国威胁论”一方面有反对害怕中国崛起的势力散布的论调，另一方面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崛起的一种忧虑，因为人家不知道你的价值观是什么？中国要向何去？中国真正崛起，特别是成为现代文明国家，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需要学会与国际社会对话的语言，能与国际社会真正交流。

“新左派”反对民主，他们推崇儒家文化，还有人主张恢复王道政治，但他们无法证明儒家文化能够适应现代中国的政治需求。我认为，儒家伦理中有两部分内容，关于政治伦理秩序的内容，如王道政治、君臣国民的内容不可能适应政治发展需要，另有一些好的元素如人际关系的伦理值得继承。

在共和国的早期，毛泽东同志曾经建立了一套国家意识形态，这集中反映在他的“老三篇”中，提倡利他主义、集体主义和牺牲精神等。这套价值体系曾经有效地凝聚了社会共识、实现了对社会的有效治理。但是，这套东西到改革开放后崩溃了，因为它否认个人的正当权利、利益和自由。

改革开放后，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对国家意识形态的塑造。国家意识形态我们不谈了，就谈发展经济，政府把追求经济利益是作为第一目标，把财富作为奖赏的对象。这也对社会和民众产生了一种示范效应。当前，拜金主义、物质主义、享乐主义追求，社会缺乏一套共同的价值符号，而很多社会问题由此而产生。

为此，2008年我在《重建中国的国家意识形态》（该文收录于为庆祝德国前总统赫尔佐克75岁生日由阿登纳基金会资助出版的《21世纪的理性：法治与人权》文集中）一文中提出，必须重新塑造我们的国家意识形态。大体的思路就是，在社会道德层面是把毛泽东时代利他主义的文化遗产和儒家的这个文化遗产结合起来；而在政治意识形态上承认民主、自由、法治、人权、宪政等普世价值。

一个丧失国家意识形态、道德缺失、腐败不可医治的国家，一个政府防民如防盗，官员待民对敌一样，还谈什么“道路”、“模式”。

问：如果存在法治的本土资源的话，它究竟应当从哪里挖掘？是从中国社会中实实在在地提炼出来，还是从GDP数字中推测出来？本土资源与西方法治理念和模式能够共存和互补？

答：我个人反对“本土资源论”。有些学者以偏概全地以中国落后农村，还存在封建家长权威的社会解决纠纷的例子，并在此基础上推销“本土资源论”。但是，他们却无法提供具体的例证说明本土资源适合解决我国当今的社会矛盾。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是，我国现代的农村并不具有传统农村的社会结构。因此，在这些传统社会结构下有效的“本土资源”并不能有效地解决当代的社会纠纷和问题。一

个法制失灵，司法没有权威，司法不公且常有冤案的社会，谈什么“本土资源”？

我一直主张多样化的纠纷解决渠道，主张正规化的解决程序和非正规的解决途径并行。我也并不反对调解制度。但是，调解不应当是“和稀泥”，不应当模糊法律的规则界限和权利边界，有人说调解说是可以不讲法律，这对还没有形成法律权威的社会是危险的。否则，立法者试图确立的秩序将被调解所稀释和瓦解。我认为，让司法抛弃专业化、职业化是错误，这无异于对过去司法改革的自杀。

问：您发表于《中国法学》1996年5期的《法制的进化与中国法制的变革》一文中曾经提出过，人类法制发展的规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刑法阶段、民法阶段、宪政阶段。而我国现在正处在将法律视为行政管理的工具，要在向宪政阶段，民法阶段是必经的阶段，故现在最主要的是经过民法的强劲发展才能促使宪政法治社会的产生，而市场经济是产生法治和现代法精神的土壤。的确，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法制建设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然而，近年来“国进民退”现象的出现让不少人开始担忧，由于缺乏有序、公允的竞争规则，健康的市场经济难以建立起来。同时，清华大学孙立平教授也在去年提出了“社会溃败”这一命题，并主张通过制度性的安排恢复社会本身的机能。您认为我们在“民法阶段”的法制建设存在哪些需要反思的地方？在向宪政阶段过渡的过程中还需要哪些方面的努力？

答：法制发展“三阶段论”是我在学术方面一个小小的创见。

但是，我们民法阶段的法制建设确实出现了一些问题，民法建设还没真正完成。民法方面的立法还是缓慢的。物权法不令人满意，侵权法难出台。同时，执法不到位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物权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为什么《物权法》通过之后拆迁仍然大行其道呢？执法出了问题，政府不相信、不尊重公民财产权。因此，必须尽快地建立起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的保障机制，限制政府的权利。建立起即时、有效的侵权纠纷处理机制，如小额诉讼等。一个社会要建立民法社会，最重要的是建立遵守契约规则、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精神。

政府在转型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要建立市场经济，必须实现从“万能政府”到“有限政府”的转型。但是，现在政府依然在直接抓经济，这就不是真正的市场经济。现在政府财力增强，权力更为强大了，不是用来扩大公民福利，而是用来侵犯公民权利和防范公民。以维护社会安全的名义侵入私人生活，各种各样的“实名制”就是典型例子。另一方面，它直接地介入了市场竞争，“国进民退”就是一种新的方法，通过垄断企业来侵权。可见，无论是民法社会的建立，还是宪政社会的建立，最大的问题都是限制政府权力滥用的问题。

民法阶段基础如果不牢固，向宪政阶段的过渡就很艰难。因此，应当进一步规范制约政府权力的行使。大体的思路是，政府的权力一定要退到位，应当退到管社会公平正义和平等分配机会的问题。

问：您曾于 2004、2005 年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国会科学》上发表系列文章讨论我国的宪法实施制度，并提出全国人大系统“督宪权”与法院系统“司宪权”两套并行不悖的实施制度，以调和单一的司法审查对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冲击。但是，社会、学界，包括法院系统内部依然对于与法院能否、应否承担维护宪法权威的职责存在争议。您现在是否仍然坚持上述主张？您如何评价最高人民法院废止“齐玉苓案”司法解释的决定？这一决定的潜在影响有哪些？

答：首先，我认为权力不等于真理。这也并不意味着“宪法司法化”的失败。

在这个废止决定出台前，我曾经在《南方周末》上发表了《宪法是拿来用的》一文，说明法院适用宪法是一个法律常识，它也表明我作为学者对这一决定的意见。宪法是法律的一种；适用解释宪法也是法院当然的权力。而且，法院解释宪法的权力是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权力的有益补充。

当然，我认为这个决定肯定会在一段时间内影响我国宪法的实施。但是，只要中国要走向宪政民主，法院适用宪法，宪法司法化是不可避免的。法院适用宪法是法治国家的常识。遗憾的是我们一些法学家不懂，政治家更不懂。

问：您认为新修订的《选举法》将在多大程度上将推动城乡融合以及流动人口平等权的保障？您认为目前中国在平等权保障中存在的最大的问题和障碍是什么？应当通过何种制度加以解决？

答：平等权涉及的领域很广，包括政治、经济、教育、社会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我们 21 世纪刚刚在政治权利方面实现平等，来得有点迟了。

西方国家比较早解决这些问题。政治权利的平等大约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就实现了。教育平等在 20 世纪 60 年代基本实现。经济权利的平等，特别是就业机会的平等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着手，80、90 年代发展得比较快。另外，它们在社会权利，社会保障等方面也做得不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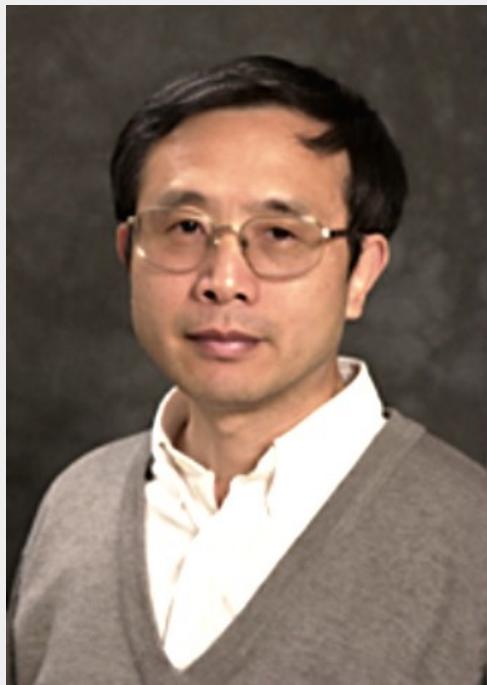
我认为，通过修改《选举法》实现政治权利的平等，这更多的是具有一个政治上的宣示意义，是对提高农民地位的一种表示。如果没有其他的配套改革，它将无法产生更多的实际影响。在现有的间接选举制下，修改的法直接影响人大代表名额在各地之间的分配。但这并不表示多分到的名额都分到农民手中、以提高农民的话语权。

因此，我在 2010 年“两会”期间提出了关于《选举法》修改的五点意见，包括扩大直选范围（可以在所有的城市实行直接选举人大代表、在县乡直选政府领导人），提高选举的竞争性和公开性，确保选举委员会的中立性等。对于改变城乡政治利益的结构而言，比“同票同权”更有意义的恐怕是保障非户籍常住居民（区别于流动人口）的选举权。 ■

[【返回目录】](#)

杨小凯：为什么工业革命在英国而不是在西班牙发生？

[**杨小凯**（1948-2004），原名杨曦光，著名华人经济学家，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学讲座教授，澳洲社会科学院院士。本文为**中评周刊**-作者授权文稿，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著名华人经济学家**杨小凯**教授

以诺斯 (Douglass C. North) 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史学家发现，公元 1500 年开始的大西洋、地中海、黑海等海洋贸易，特别是跨大西洋长距离贸易，是工业革命的关键条件之一。这其中，制度差异对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革命的发展有着关键作用。

贸易带来的好处以及相关的经济增长可以用亚当·史密斯 (Adam Smith) 的分工理论很精确地刻画其中的精髓。

亚当·史密斯认为，分工的发生将使得生产活动的专业化水平得以上升；专业化水平的上升，则创造了供给与需求；于是，贸易随之出现。供给与需求的增加，则意味着市场容量的变大；而市场的变大，将进一步将促进专业化与分工水平的发展。这种分工与市场贸易互为因果的良性循环，正是亚当·史密斯在《国富论》中最重要的思想，也是亚当·史密斯所认为经济发展的起源。经济社会也就不断地从这种分工与市场扩大的良性循环中获得成长。西欧的大西洋贸易正触发了上述经济成长的良性循环过程，同时造就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工业革命。杨小凯的新著“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中文版由社科文献出版社出版）用很多模型分析了这个过程。

虽然自 1500 年以来，大西洋贸易对西欧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许多在 16 至 19 世纪从事大西洋贸易获利的国家，以亚当·史密斯的思想足以刻划经济增长的精髓。不过，同样进行大西洋贸

易，工业革命却只发生在英国与荷兰，但是却不在西班牙与葡萄牙发生。这又是什么道理？

最近，麻省理工学院的强森 (Simon Johnson)、阿西墨格鲁 (Daron Acemoglu) 以及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的罗宾森 (James Robinson) 等人，在他们的新文章〈欧洲的兴起：大西洋贸易、制度转变与经济增长〉中对上述问题做了深入研究，并提供大量经验证据。他们认为 16 至 19 世纪西欧的经济增长，虽然只是长期经济增长理论的一个片段现象，但如能研究 16 至 19 世纪大西洋贸易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并藉此管窥经济增长理论的样貌，或能让人们进一步理解完整经济发展理论所应具备的原理原则。



西蒙·强森 [又译 西蒙·约翰逊 Simon H. Johnson 1963.1.16—]

英国裔美国经济学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前首席经济学家，
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 Ronald A. Kurtz 的创业教授，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

强森等人比较英国与西班牙在大西洋贸易上具备的条件。他们发现，与英国相比，西班牙在大西洋贸易上不但比英国起步早，而且许多条件优于英国。也就是说，从客观条件看，如果工业革命能发生在英国，工业革命也应该能在西班牙发生。他们发现，西班牙大致在以下三个方面优于英国。

第一、西班牙、葡萄牙早于英国从事大西洋长距离航海探险，较早掌握并拥有相对优良的航海技术和经验。可以说，这两国是整个大西洋贸易的先行者，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主导甚至垄断了整个大西洋贸易。

第二、由于西，葡早于英国从事航海贸易，他们率先占领了自然条件优于北美的南美洲，所以西葡比英国有更好的自然资源进行国际贸易。

第三、强森等人引用马克思主义以及新马克思主义的边缘理论，认为帝国主义的发达应以剥削（殖民地）为手段，越对殖民地进行剥削的国家，该帝国的国力应该越强。不过，英国与西班牙对待殖民地的方式有显著的不同。英国对各殖民地的治理以自治为主。基本上，英国让各殖民地成立议会自治，各

殖民地拥有各自的宪法并有自主的税收权利。只有当英国本身遭遇战事，英国才会透过各殖民地均有代表的英国国会，以决议的方式要求各殖民地缴交特别税捐来支应战费。英国对前殖民地香港连这种战费要求都没有，所以中国政府 1997 收回香港后也不敢向香港收税。而西班牙的殖民地均无议会，西班牙在各殖民地拥有税收权，各殖民地所收缴的税收大部分被送回祖国。也就是说，相对于西班牙、葡萄牙，英国对各殖民地的治理并非以剥削殖民地而满足祖国为目的。但西班牙、葡萄牙的确对殖民地进行剥削。所以，依照马克思以及边缘理论的说法，西班牙与葡萄牙的帝国主义发展，应该使工业革命发生在西葡两国。

但历史却让工业革命在英国发生而在西班牙发生。至今，原来分别为英国与西班牙殖民地的北美与南美，北美的美国甚至已成为世界的超级强权，而南美洲绝大多数国家仍为开发中国家，政局不安，经济动荡。

面对这种历史矛盾，强森等人提出了一套大西洋贸易影响制度转变，制度转变再与长期经济发展交互影响的良性循环理论，并以这个理论说明工业革命为何会发生在英国而不是在西班牙。

强森等人对上述的发展提出三个重要的假说。第一个假说是，大西洋贸易对欧洲的经济发展关键的影响。第二个假说是，大西洋贸易的利益能催化制度转变。第三个假说是，制度转变的前提条件与国王和皇室专制权力的强弱有关。

强森等人根据以上三个假说所建立的完整论述如下：大西洋的贸易机会，若能与各国内外在的制度转变发生良性循环，则从大西洋的贸易得到的好处会引发经济成长与工业革命。而各国在大西洋贸易发展初期所拥有的政治制度，与各国在大西洋贸易后所进行的制度转变有密切的关系。

他们搜集历史资料证明他们的观点。他们以城市化程度以及平均每人国内生产毛额两项指针作为贸易发展下分工高低的代理变量 (proxy)，他们收集了 15 至 20 世纪的东欧、西欧与南欧的城市化数据。他们的经验研究发现：进行大西洋贸易的城市均有长足的发展，而不进行大西洋贸易的城市，例如东欧、中欧或地中海的城邦，如意大利的城市等，则发展迟缓。

另外，他们发展出制度指数(institution index)，用以刻划三种制度特征。其一，为刻划各国或各城邦、皇室或其它特权阶级侵犯商业活动权利限制的程度、其二，为对私有财产保护的程度，其三则为允许人们在有利可图的产业中自由经商的程度。这些指数可以作为交易效率的代理变量 (proxy)。他们发现，随着大西洋贸易的不断进展，进行大西洋贸易的各个城邦对财产权的保护，对特权阶级权利的限制以及自由经商的权利等均明显地增加，而那些不进行大西洋贸易的城邦则变化有限。他们对经验数据的回归分析证明，除大西洋贸易对分工水平和城市化有正面影响外，一国的政治制度的专制程度对分工水平和城市化有负面影响。

第三，他们也发现，英荷两国在大西洋贸易之初，对专制王权的限制明显多于西葡。

英国的议会对皇权有相当的制衡能力，而西葡则为专制王权的国家，这个初始条件对改进上述交

易效率的制度变化有明显的影响。也就是说，在英国，限制皇权、保护私有财产（特别是对土地私有产权的保护）以及人们可以自由经商的权利等等，在随着大西洋贸易的不断扩展下，改进的程度远优于西班牙。

也就是说，在理解大西洋贸易对西欧经济成长的影响后，人们对工业革命的发生有了很不一样的图像。这个图像是以英国为背景而非以西班牙为背景。

英国在进行大西洋贸易之后，社会中出现新的富有商人。这些富商为了保护既有的财富，或为了创造更多的利益，便和原有的王室以及特权阶级发生冲突。由于英国自始就有比较自由的代议政治制度，这种议会政治对制度改革产生了正面的作用，因而出现了许多新的政治与经济制度。例如王室的财政与国家财政分离，政党不能从事营利事业，企业成立不需政府批准而自动注册，从事国际贸易不需要经过国家特许，也就是一般民众可以自由从事大西洋贸易而获取利益等等有利于经济成长的制度因此出现。

这些制度的出现以英国大革命打破都铎王朝贸易特许垄断权为先导，其中詹莫士二世复辟时期又打破革命后共和国执政克伦威尔的政治垄断，恢复议会制。但詹莫士二世企图恢复王室各种垄断特权，又被议会从荷兰请来客籍国王（威廉三世，其妻为英国公主，有英国王位继承权），发动光荣革命，既避免了第二次大革命可能导致的新政治独裁，以虚君共和制限制了王权，又以威廉的武力革了詹莫士二世的命，避免了王室的各种垄断特权的复辟。

强森等人发现的大量历史证据说明，这一时期与英国王室有关系的大型贸易公司不断减少，规模大多也相对变小，而大量与王室无关，没有特权的人民从大西洋贸易中发财。在这个过程中，这些新的贸易机会造就了与王室特权无关的新商人阶级，他们当中有人甚至富可敌国。这些新富正常交税，在国会中有代表为他们发言，因此能在政治上发挥相当影响力，这使得整个新富阶级在人数与影响力上比旧有的等级特权更强。另外，社会中的新富不再是固定的等级，社会阶级有了很大的流动性，也就是说，大西洋贸易冲垮了英国社会等级制度的藩篱，一般人均能分享大西洋贸易的利益，好处不被国家垄断独占，任何人都可能成为成功的企业家而进入上层阶级。这种高流动性进一步深化了分工的演进与贸易的发展，引发了亚当史密斯所描述的经济成长的良性循环，整个社会因而富裕起来，而工业革命也因此在英国发生。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从大西洋贸易创造出来的新富中，有许多人是拥有地产的企业家。这些地主在产权能获得保护之后，利用土地取得资金，而这些资金也就成为进一步促进投资与赚钱的资本来源。亦即，有效地保护包括土地在内的私有财产权，让这些拥有土地的地主，不仅不会成为妨碍经济成长的障碍，反而成为经济发展的助力。

而西班牙从事大西洋贸易却得到与英国相反的结果。由于西班牙王室垄断大西洋贸易的好处，在当时除了皇室以及皇室本身特许的公司或等级拥有贸易的权利外，他人均被禁止从事国际贸易。加上

西班牙王室对殖民地有税收权，这使得王室从大西洋贸易获得的好处益加助长王室权力与专制地位，造成社会中不可跨越的等级越加坚强。与此同时，王室却将贸易所得到的好处花费在奢侈品或炫耀性的财富之上，社会不能善用大西洋贸易获得的好处，因此，社会中出现一种不能被逾越的等级，社会的流动性反而更僵固，贫富差距亦越悬殊，大西洋贸易的好处不能被一般老百姓所共享，没有新的商人阶级出现，最终社会也就没有新的制度创新，促进经济成长的良性循环就不可能发生，工业革命也就不会在西班牙出现。

总结的说，强森等人的发现有以下几个含意。第一，让人们重新认识西欧经济发展的历程，理解大西洋贸易在其中所具有的关键地位，及其如何引发第一次工业革命以及相应而来的经济成长。第二、颠覆了马克思认为帝国主义的发展必须以剥削为手段。事实上，工业革命或资本主义的出现反而发生在限制专制王权的议会国家，这些国家内没有皇室的特权，没有固定的特权阶级，社会的流动性高，并且保护私人从事商业的各项权利等等。也就是说，英国与西班牙在制度上的差异正反映在商业活动是否开放，而商业活动的开放与否则影响了社会是否存在不可跨越的阶级。第三，他们的发现与诺斯、托马斯等制度经济学家的观点一致。他们发现制度的确在经济成长中扮演关键角色。杨小凯和廖最近用一个超边际经济模型严格证明了这一猜想。

上述的故事对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特别有启发性。中国 1978 年的改革开放就如同开放大西洋贸易一般地开放了太平洋贸易。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成长绝大多数也来自太平洋贸易。中国至今享有与美国极大的贸易顺差，正足以证明中国正是从太平洋贸易中获得经济成长的好处。

很不幸的是，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还是建立在政府对商业活动的垄断与管制之上。这种对商业活动的限制让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从太平洋贸易获得的好处，不但无法为社会大众所共享，反而被垄断性的官商企业以及与官商勾结的私人企业所独占。虽然中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至今，中国政府仍然维持自改革开放以来对商业活动的垄断与限制。中国政府不允许私人任意成立企业，亦即成立企业需要政府批准，政府仍然垄断着银行业、保险业、电信业、新闻媒体业、汽车制造业以及大部分的外贸经济活动。

事实上，只要成立企业须经政府批准，政府也就控制着所有产业的商业活动。也因为成立企业无法自动注册，所以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就须和政府建立关系，行贿甚至收买政府官员，也正是政府对经商自由，贸易自由的限制，因此就造就了今日在中国成功经商要靠关系，讲门路；造就了表面上是私人企业的股份公司，本质上仍为官商企业的特许利益等级；以及最严重的，造成社会流动性遭受阻碍，贫富差距日益悬殊，社会动荡的可能性逐渐严重的情形。

去年中共 16 大会议中通过开放资本家入党，16 大中出现了很多官商及与官方勾结的股份公司老板。这种作法其实更是将垄断利益制度化。其结果是让中国更像 16 世纪的西班牙而非英国。这让中国政府与有商业活动的特许阶级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中国的太平洋贸易有让中国“西班

牙化”的倾向。

因此，如欲中国经济发展长久延续，关键中的关键就是打破政府对商业以及贸易活动的垄断，限制政府对贸易的干预，限制政党不得从事营利事业，党库不能通国库，允许政党自由竞争，建立公平合理的选举制度，允许政党轮替，以及建立分权制衡、权责相符的的政府体制等等，好让中国能像 500 年前的英国，让太平洋贸易带动制度与经济成长的良性循环，造就中国的长治久安，而不是走向 500 年前的西班牙，兴盛一时，但终究衰弱。 ■

[【返回目录】](#)

朋霍费尔：愚蠢是一种道德上的缺陷

[**迪特里希·朋霍费尔** 1906.2.4—1945.4.9，德国信义宗牧师、神学家，认信教会成员之一。本文节选自《狱中书简》，朋霍费尔 著，高师宁 译，何光沪 校，新星出版社 2011 年 7 月出版。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朋霍费尔**

朋霍费尔曾参加在德国反对纳粹主义的抵抗运动，
因同伴计划刺杀希特勒失败，朋霍费尔在 1943 年 3 月被捕，
在德国投降前一个月被纳粹处以绞刑

关于愚蠢

对于善来说，愚蠢是比恶意更加危险的敌人。你可以抵抗恶意，你可以揭下它的面具，或者凭借力量来防止它。恶意总是包含着它自身毁灭的种子，因为它总是使人不舒服，假如不是更糟的话。然而面对愚蠢，根本无法防卫。要反对愚蠢，抵抗和力量都无济于事，愚蠢根本不服从理性。假如事实与一己的偏见相左，那就不必相信事实，假如那些事实无法否认，那就可以把它们干脆作为例外推开不理。所以同恶棍相比，蠢人总是自鸣得意。而且他很容易变成危险，因为要使他挥拳出击，那是易如反掌的。所以，比起恶意来，愚蠢需要加倍小心地对付。我们不要再三努力同蠢人论理，因为那既无用又危险。要恰当地对待愚蠢，认识它的本来面目是必不可少的。十分肯定的是，愚蠢是一种道德上的缺陷，

而不是一种理智上的缺陷。有些人智力高超，但却是蠢人，还有些人智力低下，但绝非蠢人，作为某些特定环境的产物，我们惊讶地发现了这种情况。我们得到的印象是：愚蠢是养成的，而不是天生的；愚蠢是在这样一些环境中养成的，在这种环境下，人们把自己弄成蠢人，或者允许别人把自己弄成蠢人。我们还进一步注意到，比起不善交际或孤寂独处的人来，在倾向于或注定要群居或交往的个人或团体当中，愚蠢要普遍得多。由此看来，愚蠢是一个社会学问题，而不是一个心理学问题。它是历史环境对人的作用的一种特殊形式，是特定的外部因素的一种心理副产品。更进一步观察就会发现，任何暴力革命，不论是政治革命还是宗教革命，都似乎在大量的人当中造成了愚蠢的大发作。事实上，这几乎成了心理学和社会学的一项规律。一方的力量，需要另一方的愚蠢。这并不是人的某种天生能力，例如理智上的能力遭到了阻碍或破坏。正相反，是力量的高涨已变得如此可怕，它剥夺了人的独立判断，人们放弃了（或多或少是无意识地放弃了）自己评价新的事态的努力。蠢人可能常常十分顽固，但我们切不可因此而误认为他很有独立性。人们多多少少会感到，尤其是在同蠢人谈话时会感觉到，简直不可能同他本人谈话，不可能同他进行肝胆相照的交谈。同他谈话时，你碰到的不是他本人，而是一连串标语口号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这些东西有力量控制他。他已被他人作祟，他的眼已遭蒙蔽，他的人性已被利用、被糟蹋。一旦他交出了自己的意志，变成了纯粹的工具，就再也没有什么罪恶的极限是蠢人所不会到达的了，但他仍然始终不可能了解那是罪恶。在此有一种恶魔般地扭曲人性的危险，它会对人造成无可补救的损害。

然而正是在这个方面，我们意识到，蠢人不可能靠教育来拯救。他所需要的是救赎，此外别无他法。迄今为止，企图用理性论证去说服他，丝毫没有用处。在这种事态中，我们可以完全明白，为什么试图去发现“人民”真的在想什么是徒劳无益的，为什么这个问题对于负责地思考和行动的人来说也完全多余。正如《圣经》所言：“对上帝的畏惧，就是智慧的开端。”换言之，治疗愚蠢的唯一办法，是灵性上的救赎，因为唯有这样，才能使一个人像上帝眼中负责任的人那样生活。

不过，在对人的愚蠢的这些思考中，也有一点可慰之处。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大多数人在所有的环境中都是愚蠢的。长期起重大作用的是：我们的统治者是希望从人们的愚蠢之中，而不是从人们的独立判断和敏锐思想之中，获得更多的东西。

品质的意义

除非我们有勇气为恢复人与人之间的健康和有益的包容而战斗，否则，一切人间价值都将被淹没在混乱之中。粗鲁地蔑视这种包容，同内心的不稳定一样，正是乱民的标志，因为，为赢得傲慢者的恩宠而大吵大闹、阿谀奉承，同自降到乱民的水平一样，正是变成乱民的途径。在自尊自重被放弃了的地方，在对人类品质的感受以及包容的力量衰退的地方，大混乱正在逼近。在为物质上的舒服而允许粗鲁无礼的地方，自尊自重就被放弃，防洪的闸门就被打开，而大混乱就会冲垮我们曾立誓要守卫的堤

坝。这是对人性犯下的罪恶。在别的时代，为一切人的平等而奋斗，也许一直是基督徒的职责。然而在今天，我们的职责是热情地捍卫人与人之间的包容意识。倘若我们为自己的利益而行动，倘若我们成了反社会的人，我们就将受到谴责。我们必须心平气和地接受那些低劣的讥嘲。它们是乱民们对于礼节和秩序的一成不变的抗议。迁就和动摇，就是没有意识到什么东西正处于危急之中，并且无疑大大有助于为那些讥嘲辩护。我们目睹着社会各等级的差距正在被拉平，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一种新的高贵的意识正在诞生，它正在从以前的各个社会阶级中把某些人集结到一起。高贵，是从自我牺牲、勇气以及对自己对社会的一种始终如一的责任感当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期待着对自己的应有的尊重，但也对他人表现出同样自然的尊重，不论他们的等级是高是低。自始至终，它都要求恢复失去了的对品质的意识，恢复以品质为基础的社会秩序。品质是一切形式的一致性的死敌。在社会方面，它意味着一切对地位的追逐的终止，意味着对“明星”的崇拜的终止。它要求人们的眼睛既要向上看，也要向下看，尤其在自己的密友的选择方面更是如此。在文化方面，它意味着从报纸和收音机返回书本，从狂热的活动返回从容的闲暇，从放荡挥霍返回冥想回忆，从强烈的感觉返回宁静的思考，从技巧返回艺术，从趋炎附势返回温良谦和，从虚张浮夸返回中庸平和。数量是彼此竞争的，而品质则相互补充。

同情

我们绝不能忘记，绝大多数人只是通过亲身的体验才学到智慧。第一，这说明了为什么能够事先采取预防措施的人是如此少有——人们总以为，自己到时候总能够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克服危险。第二，这还说明了人们对别人的苦难麻木不仁的原因。同情与对临近灾难的畏惧是成比例地生长的。对于这种态度，有许多具有伦理根据的辩解。任何人也不想去同命运正面冲突：只有在面临实际的危险时，才会需要内心的呼唤和行动的力量。任何人都不能对这个世界上的一切苦难和不义负责，任何人都不想把自己作为这个宇宙的法官。从心理上说，我们的想象力、敏感性和心理的敏锐之匮乏，由于一种稳定的平静、一种不受扰动的专注力和一种对苦难的巨大包容性而得到了平衡。但是，从基督教的观点来看，这些起镇静作用的条件，没有一个能够补偿那个最重要的因素，即真正宽广的同情心之匮乏，基督在自己的时刻来临之前，一直没有遭受苦难，但是一当苦难来临，他就作为一个自由的人，伸出双手抓住了它，掌握了它。正如《圣经》告诉我们的，基督以自己的身体，承受了我们人类的一切苦难，似乎这些苦难都是他自己的一样（这是一种伟大的思想），并且完全自愿地忍受了这些苦难。当然，我们不是基督，我们不必用自己的任何行动或受难来救赎世界。我们不需要把这样一个无法忍受的重担加诸自身。我们不是主人，而只是历史之主（上帝）手中的工具。在他人受难之时，我们同情他们的能力是极其有限的。我们不是基督，但是，如果我们要成为基督徒，我们就必须通过负责地行动，通过抓住自己的“时刻”，通过像自由人那样面对危险，通过表现出一种并非出自畏惧、而是出自基督对一切受难

者的解放和救赎的爱的真正同情心，来展示出类似基督同情心的广度。袖手旁观，最不合乎基督之道。基督徒不需要等到自己亲身受难之时；基督为之而死的他的弟兄们的苦难，已足以唤醒他的积极的同情。

乐观主义

做一个悲观主义者是要谨慎一些。这是一种防止失望的安全保障，没有一个人能够说：“我早就这么给你说过。”——谨慎者就是这么谴责乐观主义者的。乐观主义的本质在于，它不考虑现在，但在别人都已心灰意懒的地方，它却是灵感、活力和希望的源泉；它能使人高高地抬起头来，争取自己的未来，绝不把未来交给自己的敌人。当然，也有那么一种愚蠢的、随机应变的乐观主义，它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但是，作为对未来的意愿的乐观主义，绝对不应当受到轻视，即便它已经千百次被证明是错的。它是病人绝不该去非难的健康与活力。有些人认为它轻薄，有些基督徒认为，在此生中希求并准备更好的东西来临，是非宗教性的。他们相信混乱、无秩序和大灾变。他们认为，那就是当前种种事件的意义，在彻底的心灰意懒或虔敬的遁世主义中，他们放弃了对于保护生命、对于尚未出生的世世代代所负的一切责任。也许，明天就是最后审判日。假如真是如此，我们将愉快地放弃为更加美好的未来而进行的劳动，可是，绝不是在明天之前就放弃。

我们仍然有用吗？

我们一直是种种罪恶行径的沉默的见证人。我们的头上已经滚过了许许多多的风暴。我们已经熟悉了欺诈和模棱两可的讲话技巧。经验使我们怀疑他人，使我们丧失了开朗和坦率。痛苦辛酸的斗争，已使我们困倦消沉，甚至玩世不恭。我们仍然有用吗？我们所需要的，不是天才，不是玩世不恭者，不是愤世嫉俗者，不是机敏的策略家，而是真挚的、坦诚的人。要使我们能够找到重返纯朴与真诚的道路，我们的精神包容量足够地充分，我们自身的正直足够地问心无愧吗？

[【返回目录】](#)

安希孟：脸皮与名节

[**安希孟** 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院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为中评周刊首发。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安希孟**教授

我的实存是一种独特的境遇，不可重复和不可代替。我的实存是原作，而不是摹本。每个人都是特性的展现和实例。

赫舍尔说，做人的方式是其独特性，而不是共性。任何一种存在物的单个样品，都是没有名字的。但是，每个单个的人却都有其姓名。人类个体不仅仅是人类的样品或标本。忽略了他的独特性，你就会歪曲他。

报载，美国某州禁止人脸识别软件，称其侵犯美国人的隐私。人脸是你存在的一部分，你的尊严之所在。千人千面。若干人一面，则颜面扫地。人若没有自尊，就不会尊重他人。找不到两片相同的树叶，也找不到雷同的面孔和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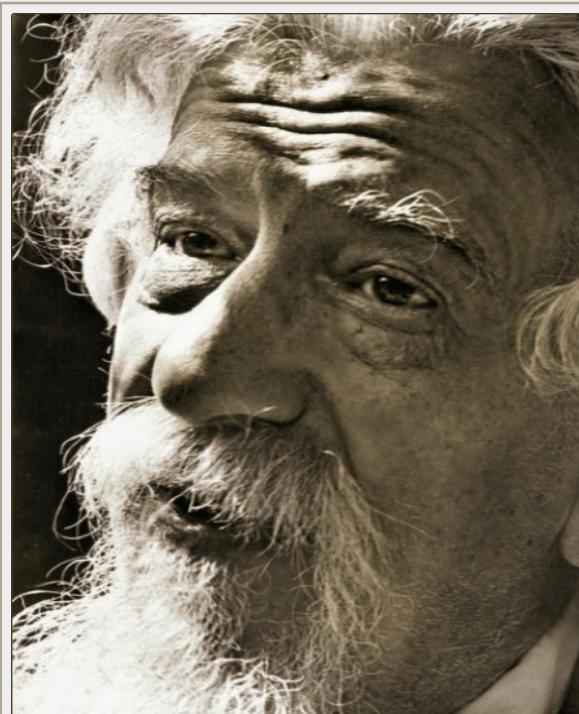
赫舍尔说，身体最显露的那一部分，为人最熟悉的那一部分（脸皮和颜面），是独特性的化身。颜面、面子、体面（身体和面孔），因而很重要。它是形象、气质、信心、智慧。任何一张面孔在瞬息之间都会改变模样。它是独特性的化身和同义语。

脸，面部、脸部，即表面，面积不大，但表情丰富。只有人，才有面孔。猴子有简易面部表情，喜怒哀乐，溢于言表。其余飞禽走兽，面部呆板，无表情。这是不要脸。

脸面的重要性大矣哉。脸，即颜面，面孔。败兴时，就颜面扫地。兴奋时喜悦溢于言表，红光满面。激动时脸红脖子粗。气急败坏时脸色煞白。丢人败兴，叫丢脸，丢面子。无颜面见江东父老，是没脸见人。争气叫长脸，有面子。位高则面子大。大人物叫有头有脸。赏脸，得感激涕零。还有面子工程，表

面文章，等等。

我们不能把一张张面孔当作寻常事物来看待。面孔因而就和尊严一样重要。“每个人都是独特性的展现和实例。人不仅有一个身体，也有一副面孔。面孔是不能够移植，也不能够替换的。面孔是信息，面孔会说话”。人的面孔是神秘与意义的活生生的混合体。我们都能够看见它，但都不能够描述它。在千百万张面孔中，没有哪两个人的面孔是相同的。任何一张面孔在瞬息之间都会改变模样。



亚伯拉罕·约书亚·赫舍尔 [Abraham Joshua Heschel 1907-1972]

出生于波兰，两个显赫的哈西德派家族的后裔，
20世纪美籍犹太裔著名神学家、哲学家、犹太民族领袖、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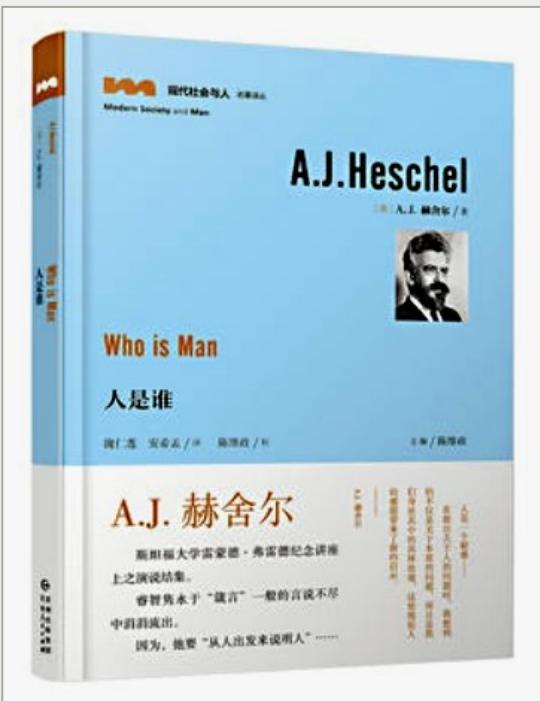
“任何一种存在物的单个样品都是没有名字的，但是每个单个的人都有其姓名。人类个体不仅仅是人类的样品或标本。忽略了它的独特性，你就会歪曲他。做人却意味着要超越纯粹的连续性。做人是在瞬间发生的。”

单个的人不是匿名的人。没有共同的名字。单个的人是只做自己，是有名有姓的人。单个人的名字是大写的。这名字不能雷同。他是个性的表彰。个性 (personhood) 是创造事件的力量。

名字代表独处和与他人共处，有独处，然后方有共处共存。名字是身份象征，具有独一无二性。如同你的身份证。《人是谁？》第三章谈到人的“珍贵性”，独特性，就是不可重复性。“当我看到一个人的时候，我首先看到他是人类中的一个样品，然后看到他是一个能叫出姓名的、辨认得出的、具体的、特定的个体；但然后他作为自然之中唯一与圣洁性 (sanctity) 相联系的实体出现在我面前”。

任何一种存在物的单个样品都没有名字，但每个单个的人都有其姓名。人类个体不仅仅是人类的样品或标本。忽略了它的独特性，你就会歪曲他。没有哪个人是普通人。普通人、分不出高低贵贱的

平常人，是炼金术士在蒸馏瓶中人工制造的小人。在现实生活中，没有普通的、不可区分的人，除非你把自己淹没在冷漠和平庸之中。但那是精神的自毁。



《人是谁》 A.J.赫舍尔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2019年1月出版

名字是身份。《人是谁？》第四章“意义的向度”探究有意义的存在，试图确定做人的意义。“一个人活着而没有常用的姓名是不幸的；一个人活着而没有内在的同一性（ineridentity）也是悲惨的。对一个名字，我们仅仅接受并牢记；而对精神的同一性，我们则必须力争、求索、获得、加强并赖以为生。”名字是你的身份。名字和人的身份、尊严相联系。

他认为人的存在不可以被理解为无名的、中性的存在。人试图超越纯粹存在。纯粹存在是籍籍无名的。人的存在不应该被看作无名无姓的存在。相反，人的存在是对存在的突破。它超越存在，揭示纯粹存在的不足（insufficiency）。

法治社会实行实名制、身份证、报名、登记、署名、签字划押，以确定身份与责任。名字代表价值。点名批评，就是追责、贬辱。做人，是做真名实姓的人，赤条条来去自由。“匿名”，是虚妄。古人缺乏“自我”的观念和意识，隐姓埋名。隐居，消极避世，隐遁。人类不该隐匿自己的姓名。

鲁迅说：“隐士，历来算是一个美名。但有时也当作一个笑柄”。“但这种人物，世间是不会知道的。一到挂上隐士的招牌，也一定难免有些表白张扬”。你我凡人，本在民间，籍籍无名，本来就匿名、无名，不必隐姓埋名。现代人是有名有姓、顶天立地的大丈夫。现代人不是挂冠归隐的隐士。他自己个儿撑起一片蓝天。 ■

[【返回目录】](#)

徐海瑞：拆违拆迁工作人员讲述一线故事

[徐海瑞 潇湘晨报记者。本文首发于2015-10-23 潇湘晨报，，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10月22日下午5点50分，太阳快要落山，王黎依然站在高铁新城东山片区的拆违现场。他左手夹着烟，右手拿着罐喷漆，按下喷嘴“嗤—嗤—嗤”，一个红色的“拆”字出现在墙壁上。

此前，王黎已和户主做了多次沟通，户主终于在限定时间之前，签了搬迁协议，他则在第一时间让“拆”字上墙。



一个“拆”字，其意义却不一样——对于工作来说，它是拆违工作的起点；对于户主来说，它又意味着一次生活的转折。

22日晚，雨花区举办拆违拆迁工作人员“我在一线有话说”故事会，王黎讲述了他的“拆”故事。

忙的时候一天写1000个“拆”

王黎54岁，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牛角塘社区党总支书记，今年6月被抽调到高铁新城东山片区参与拆违拆迁工作。从此，“拆”字成了他生活和工作的主题。

王黎被安排在督搬组任组长，带着19个组员。所谓“督搬”，就是督促搬迁，一个工作内容是在确定建筑违法之后，在墙面喷涂“拆”字。

“把‘拆’写到别人墙上，相当于改变了对方的生活，有些人的命运甚至出现转折。”王黎说，为了取得对方的理解，他常反反复复上门，不断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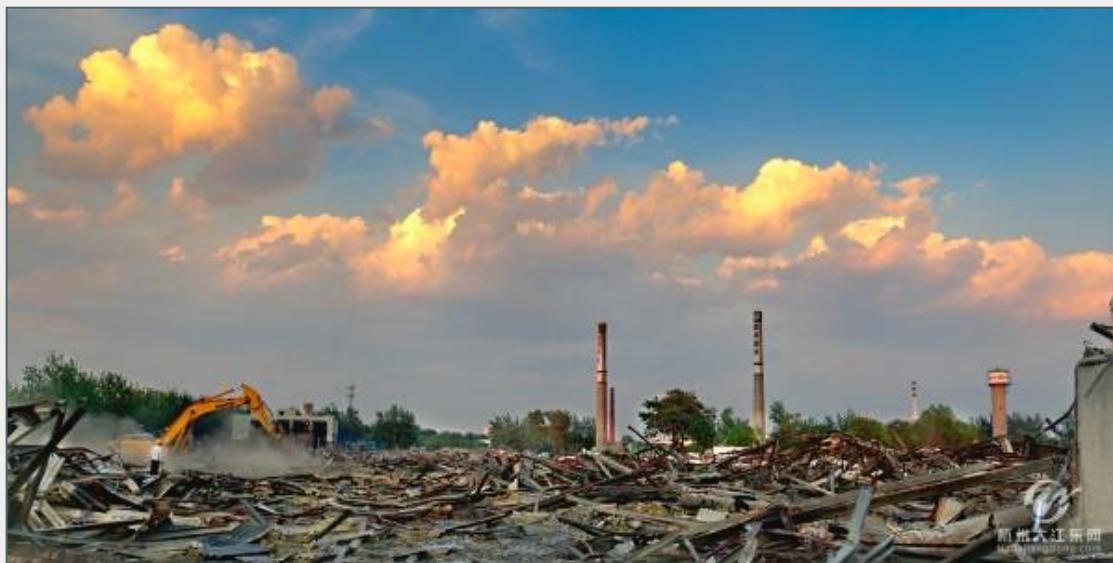
而写这个“拆”字，其实很有讲究。王黎笑着说，“拆字写多了，我都成了一个违法建筑上的书法家”。

他说，“拆”字要用喷漆书写，红色、方正，不能潦草，“要让所有人都能看清楚，这是要拆的建

筑。”此外，“拆”字一定用圆圈圈起来，“不能留下添字、涂改空间，不然别人在旁边加个‘不’，不就变成‘不拆’了吗？”

写在哪儿也有讲究，“要找到可见的墙壁、门窗，不能写在别人看不到的地方，这样才有威慑力，也显得公平、公正。”

王黎说，除了自己的名字，这辈子写得最多的就是“拆”字了。“忙的时候，一天会用掉差不多20瓶喷漆，每瓶喷漆写50个拆字，一天下来就是1000个字。”



“恰饭冇咯”说成“搬空哒冇”

从6月至今，他只休息了4天，“不是在写‘拆’字，就是在为写‘拆’字做准备。”所谓“准备”，多是与户主沟通协商，让对方同意搬迁，签署协议。

“每天都在想，怎么让户主同意我们写‘拆’。”王黎说，同样的事情想多了、做多了，“连做梦都梦到拿着喷漆在墙上写字。”

“上周给我一个小孩批改作业，检查完毕后，毫不犹豫地在上面写了个‘拆’，还画了个圆圈。”王黎抽了口烟，说着自己忍不住笑了起来，“当时孩子都愣住了，他说，这是我的作业本咧，又不是违法建筑。”

持续数月的督搬督拆工作，让王黎张口必言“拆”、“搬”，这种惯性还蔓延到日常生活，闹了个笑话。

今年中秋节，指挥部给他们放了一天假，这是抽调过来后第一个休息日。中午，王黎在家吃了饭，为了哄老婆开心，他主动把碗洗了，还陪老婆去小散步。“碰到了很久不见的老邻居，本来要客套地问一句‘恰饭冇咯’”。哪知道一张口，王黎喊了句“搬空哒冇”，搞得邻居一脸惊讶，不知所云。

户主的抱怨让一些年轻人哭了

“人家在这里好好的，突然说搬就搬，多少都会有意见。”正如外界所想的，王黎在工作中经常碰到

对方的不满和抱怨。

“有些人就是不肯搬，你要跟他说多了，他就说随你们怎么样，甚至有人说要跳楼”。王黎说，在与搬迁对象沟通的过程中，他会看到各种各样的人生，“有的生意做了 20 多年，有的才刚刚搬过来，但因为搬迁，他们却要面对同样的变化”。

王黎说，他非常理解这些户主，“换个角度想，假如我是他们，可能也会抱怨的，但我不能纠结，这毕竟是工作，而且为了城市的规划和发展，只能把它做好”。

目前，王黎所负责的 1200 多户待拆对象，已拆了 1100 多户，“剩余的大约 20 户，应该很快就能拆完。”回想连续 5 个月的工作，王黎不无感慨，“我们基本舍弃了陪家人的时间，有些 90 后、80 后，因为受不了户主的抱怨，不止哭过一次”。

艰难归艰难，委屈归委屈，该做的工作还是要继续做。王黎还不知道，在完成 1200 多户的拆违工作后，他们是否会继续被安排新的任务，“有任务肯定要接，也要按时保质完成，但就我自己来说，还是社区的工作温和、轻松些”。 ■

[【返回目录】](#)

张维迎：用市场的逻辑处理国际关系

[**张维迎** 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本文是作者为《博物馆里说中英金融史》一书写的序。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张维迎**教授

1792年，英国国王乔治三世以向乾隆皇帝祝寿为名，派马戛尔尼勋爵率团访问中国，目的是与清政府进行外交谈判，扩展英国对中国的贸易和交流。英国当然希望获取一些特权，因为当时的中国，通商仍然是一种特权，没有政府的允许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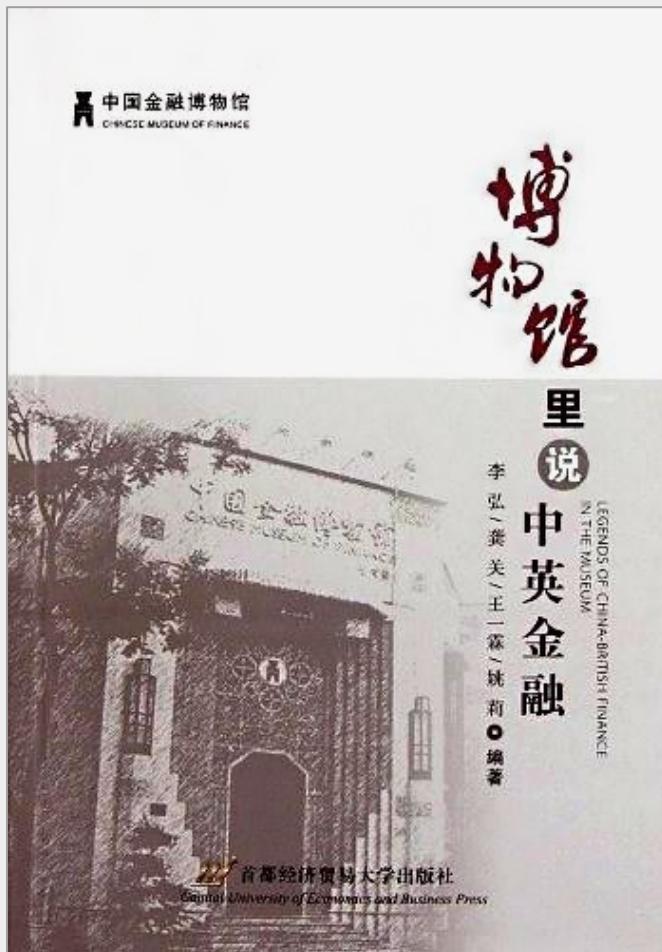
经过近10个月的旅程，马戛尔尼终于来到了中国。1793年9月8日，马戛尔尼使团一行到达乾隆皇帝的热河行宫。虽然在觐见乾隆帝之前，曾因觐见礼仪问题双方发生争执，但乾隆帝对第一个英国朝贡使团因为仰慕他的天朝并前来恭贺他的寿辰，还是感到非常欣慰，马戛尔尼一行受到殷勤的接待。

随后，马戛尔尼以英王陛下的名义呈交了一份照会，并要和珅转呈乾隆帝。照会要求派使臣驻北京并扩大通商；要求将贸易扩展到宁波、舟山和天津；准许英商像以前俄商一样，在北京设立商馆；将舟山附近一处海岛让给英人居住和收存货物；在黄埔附近的长洲岛建筑一所医院，供水手疗养等。

对这些要求，乾隆帝在给英王的两道敕谕中一一驳回。他认为英王派使臣驻京既属无益，且与清朝体制不符。他把允许西方各国来华贸易说成是“天朝”的一种恩惠，因为“天朝无所不有”，根本用不着与他国交易。马戛尔尼在北京及承德待了一个半月的时间，一无所获，被“优雅”地打发走了。

从今天的标准看，英国提出的这些要求即使不能说全尽合理，也不能说很过分。至少，英国人想在北京设个办事处，想扩大贸易区，没有什么过分吧？

人们通常认为，历史是不能假设的。但如果不做假设，我们很难理解历史。设想，如果清朝政府能以平等的主权国而非“藩属”对待英国，认真研究一下英国的要求，与其谈判达成一个对等的协议，同意英国在北京设立办事处，开放几个口岸，同时也要求在伦敦设立一个中国办事处，鼓励中国商人去英国做生意，之后的中国历史乃至世界的历史就可能完全不同了。



《博物馆里说中英金融史》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6 月出版

我们经常把当时的西方国家称作“列强”，既指他们的强大，也指他们是强盗。确实，中国的大门就是被这些“强盗”用“坚船利炮”打开的。但就我理解，这些列强最初来到中国还是希望按照市场的逻辑从事商贸和交流，并没有想用强盗的逻辑征服中国。

如果当时中国的当权者能理解市场的逻辑，顺应全球化的大趋势，主动开放门户，改革体制，再有一个合适的外交战略，中国不仅不需要割地赔款，而且完全有希望与列强平起平坐，如日本的经历所显示的那样。但我们拒绝了市场的逻辑，最后被强盗的逻辑征服了。由此，我们有了现在所知道的这 200 年的中国历史。

近代中国的历史总是与英国分不开。事实上，中国近代史从 1840 年中英鸦片战争开始，已是一个公认的标准。1997 年中国从英国手中收回香港的主权，被认为是雪洗了中国的百年耻辱。《博物馆里

说中英金融史》一书从货币和金融市场的角度解读跨越 200 多年的中英关系史，对我们理解和反思中国的发展道路非常有价值，值得一读。

这本书让我感到美中不足的是，编撰者还是有太多的我们国人根深蒂固的民族主义情节，这使得他们在叙述历史的时候，时常会偏离市场运行本身的逻辑，甚至有点“阴谋论”的解读，这对我们理解真实的历史是不利的。

举例来说，五卅运动后国人抵制外国银行，发生挤兑，一些中国的银行和钱庄暗中接济英、日银行。作者感叹道：“在中国人的爱国主义情绪强烈爆发的五卅运动期间，中国的银钱业不仅不‘响应运动’，而且竟然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暗中频频接济外国银行。华资银行和钱庄的大力支持对英资等外资银行渡过难关起到了一定作用。”

我没有办法推测，如果中国的银行和钱庄不接济，外资银行是否都会倒掉；如果他们倒闭了，对中国的金融和经济究竟是好是坏。但读到这里我不由得想起八十年代末，香港居民挤兑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时，汇丰等外资银行也是出手相助了。

其实，现代市场经济下各个利益主体是一个相互依存的共同体，他们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依存，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定是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在，我们不能从民族主义的角度理解这种现象。

作者在叙述外国银行对中国金融机构的拆借、对中国政府的贷款等商业行为时，也存在类似的、我称之为“强盗逻辑的思维方式”。商人的利益与国家并不总是相同的，同一国家的商人之间也有冲突，这种冲突有时比他们与外国商人之间的冲突还要大。本书作者自觉不自觉地把英国的银行当做一个统一的行为主体，这是值得商榷的。

当然，这种“强盗逻辑的思维方式”在中国近代史的编写中是普遍存在的，因为国人至今仍然对我们所受的屈辱耿耿于怀。我们虽然也怨恨自己的政府不争气，更愤怒于列强的不讲理。也许，只有中国真正强大了，我们才能心平气和地描述我们的历史，就像我们现在描述春秋战国时期的历史一样。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近代中国所遭的强盗逻辑之苦，与我们的“强盗逻辑的思维方式”不是没有关系的。

金融博物馆告诉我们的是过去的历史，但目的是启发我们更理性地思考未来。强盗逻辑的思维方式有助于激发我们的爱国热情，但只有市场逻辑的思维方式才有助于我们的幸福！ ■■■

[【返回目录】](#)

黄家强：我的哥哥黄家驹

[**黄家强** 中国香港音乐人、歌手、Beyond 乐队贝斯手，已故歌手黄家驹的弟弟。本文首发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博客天下》第 134 期，转载自 2013-08-18 博客天下微信号 bktx2012，记者鞠晶、特约记者赵涵漠。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黄家驹 [1962.6.10—1993.6.30]

香港殿堂级音乐家、摇滚乐歌手、吉他手、词曲作家及唱片监制，
Beyond 乐队的灵魂人物，华语乐坛公认的一代摇滚乐巨星

黄家强小心翼翼地不去碰触，同时又害怕遗忘曾经的记忆，试着继续追随，直到从延续中找到自己。
每年端午节，在香港大屿山的大澳渔港，总会响起龙舟竞渡的锣鼓声。
1993 年 6 月 24 日，农历五月初五的清晨，大澳依然有龙舟拖着载有神像的小艇巡游水道，岸上居民朝着龙舟祭拜，祈求阖境平安。而就在几个小时前的日本，在一场游戏节目的录制现场，黄家驹从舞台不慎跌落，头部最先着地，陷入昏迷。

一起参加节目的黄家强在舞台上目睹了哥哥发生意外的整个过程。在医院急诊室外等候的时间里，他感到害怕，给香港的父母打电话，“你们快来，二哥出事了。”老人听到消息，一边被意外的打击击中，一边却又在本能地保有着某种期待，“今天是端午节，很难出事的，他一定没事。”

一周后，黄家驹去世。那个端午节短暂的凌晨，是他人生中度过的最后一个节日。

而对他的怀念与批判，在接下来的 20 年中一直余音绕梁。这个夏天，在黄家驹逝世 20 周年的前与后，《博客天下》两次专访黄家强。抛开 Beyond 团员的身份，这里只有——一个弟弟对哥哥的最朴素的理解。



本文作者黃家強

忆起和哥哥共度的岁月，十几岁时在大屿山烧烤、游泳、租住民宿的日子依然是最先在黄家强脑海中浮现的场景。

“家驹喜欢召集朋友，组织各种活动。”黄家强印象中的哥哥性格开朗，精力充沛，从那时起便是朋友圈中自然而然的领导者。

70 年代的香港，大多数经济并不宽裕的家庭会选择申请租住政府提供的公共房屋，租金便宜，面积也刚好适应普通家庭的生活需要。其中历史最为悠久的一个社区便是苏屋邨。它的设计就像一个布满抽屉的组合柜，最大程度地承载着居住需求。那时，黄家驹的父母就带着五个子女，住在其中的一个抽屉里。

公屋的每一层都有二十几户家庭，而一个家庭中七八个人住在一起更是常有的事。兄弟二人并不为此感觉困扰，这样的生活环境反而为他们带来了众多朋友相伴的少年时光。“那时朋友很多，一出来整一行都是小孩。打打闹闹，我们都是野孩子”。

苏屋邨向北十几公里的猴子山（金山郊野公园）是野孩子们的游乐场。周末的上午，黄家驹常常会偷偷带着弟弟，和朋友们走上一个多小时，到山头抓草蜢、蜻蜓，或者跳进山下的水库里游泳。水库的水很深，还会偶尔被烂木头、碎玻璃划伤，但这些小小的危险完全无法阻挡野孩子疯玩疯闹的热情。回忆起少年的后花园，黄家强仿佛重新置身其中，神情变得轻松起来，“我和家驹就是在山头这种

环境之下长大的，比现在小孩的生活有趣得多”。



黄家强和哥哥黄家驹儿时合影

由于相差只有两岁，黄家五兄妹中的老四和老幺，从小就玩在一起。这种关系在黄家强加入 Beyond 后，变得更加坚不可摧。

“如果不是因为家驹，我可能这辈子都不会玩音乐”。黄家强曾多次在公众场合这样表达。但最初令他反感的，却也正是哥哥黄家驹所玩的音乐。

正如许多传奇的人生始于不那么传奇的开始一样，黄家驹的音乐之旅源于在父亲的机械厂房玩耍时，捡到的一把破吉他，那年他 15 岁。

从此，在黄家强的印象中，哥哥外出和朋友聚会的时间少了，更多的时间留在房间里练习吉他。起初练习的是一些基本指法和旋律，过程很枯燥，“一点也不好听”。一般下午练习时，只有兄弟二人在家。黄家强觉得吵，赌气把电视声音开大，黄家驹就会弹得更大声，兄弟俩一声不吭，用手指彼此较劲。

较劲持续了三四年，直到有一天，他被摇滚乐的“好玩”吸引了，开始在黄家驹的推荐下学习键盘，随后改学贝斯。1983 年，19 岁的他加入 Beyond，开始在事业上同哥哥产生交集。

邀请黄家强加入 Beyond 的是叶世荣，并非黄家驹。当时，黄家强刚刚练习贝斯半年，他猜想也许是哥哥觉得自己技术还不够好才没有找他。

在黄家强眼中，黄家驹是个倔强的人，做事情总有自己的逻辑。“怎么去玩一个游戏他都有要求，有时候甚至觉得这个道理就是真理”。



Beyond 乐队演出中的黄家驹 摄影：胡可

小时候十几个孩子一起打排球、踢足球，黄家驹永远是其中最认真的一个。别人犯规对于他来说是很严重的事情，他会发脾气，冲上去和对方理论，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游戏。“只有他一个人很认真的时候，其他人都不会跟他去斗嘴，就让他玩。”笑着吐出这番话时的黄家强，看上去更像是一位兄长。“他并没有错啊，只是严格一点，那我们就跟着他的规定去玩就好啦”。

很难说黄家强所说的仅仅是游戏，还是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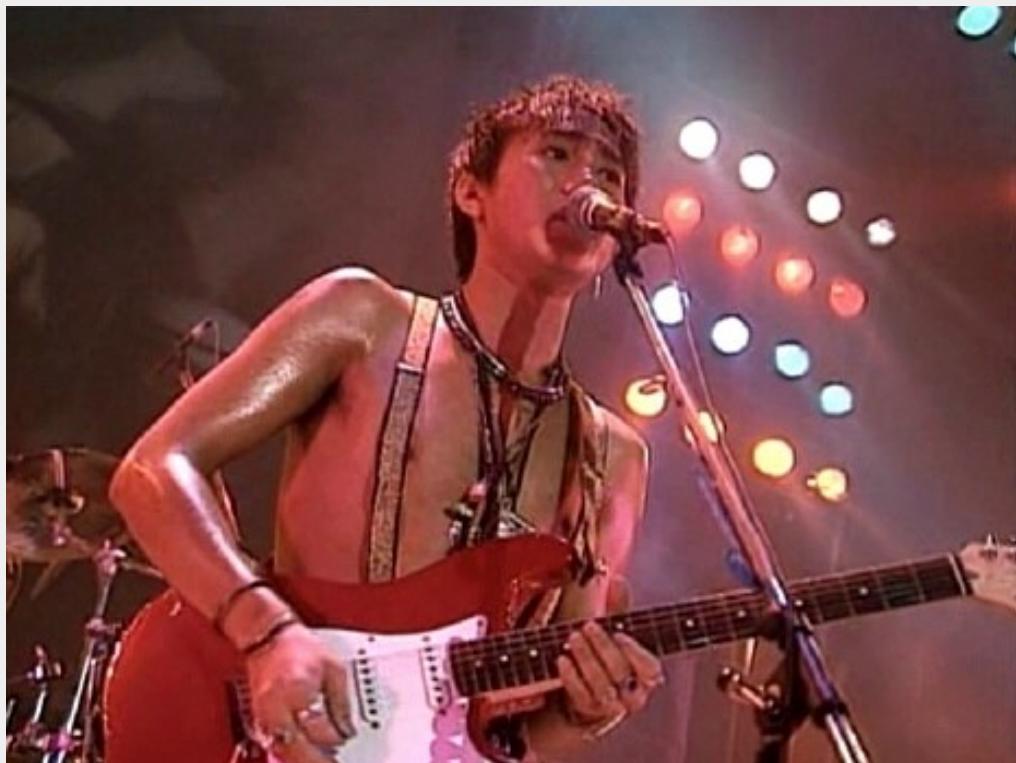
黄家强对哥哥宽容又依赖。虽然仅仅年长两岁，但在黄家强心目中，黄家驹有足够的作为兄长的威严。他在生活上，更在音乐上引领着黄家强。

起初为了谋生，Beyond 的四人并没有全职做音乐。黄家驹做过办公室助理、纺织厂采购，最后在叶世荣的介绍下，到了保险公司做销售员。

黄家强说他的业绩并不好。黄家驹对自己的要求就是公司规定的保险单数，不够单他就去马场找客人，找够了客人就回家练吉他。那段时间里，在 Beyond 位于香港洗衣街的练习室，日后著名的“二

“楼后座”中，常常能够看到这几个年轻人匆匆聚在一起，西装笔挺地弹拨吉他，敲击架子鼓，疯狂摇滚。

1987年，专辑《阿拉伯跳舞女郎》发行之后，乐队决定全职做音乐，赌一次前程。实际上，所谓的全职，也只是在发片间隔期，一周两次，到酒廊驻唱。



黄家驹在演唱会现场

不同于大多数“酒廊歌手”，Beyond只唱自己的歌，但他们并不指望和台下的观众——或者说顾客——有更多的互动。“明知他们不听你，互动烦到他们，别人会骂你。”有时也会有一些歌迷慕名赶来，环绕在离舞台最近的地方，“一直看着他们唱，不看太远就好了。”

很难说那段并不顺利的全职音乐人经历究竟给黄家驹带来了哪些影响，哪些坚持被消磨，又有哪些热情被加强。黄家强仍然记得，在新专辑发行之前，唱片公司明确地告诉乐队，“如果新专辑还是不能卖，这张结束你们就回家吧”。

时隔一年后，新专辑《秘密警察》一举达到双白金（10万张）销量。

在这张专辑中，已经褪去了此前乐队的硬摇滚风格和各种稀奇古怪的实验性元素。他们脱掉之前封面上离经叛道的阿拉伯装扮，剪短头发，换上清爽的白色西装。在音乐风格上，也开始显现出某些更加适应大众品位的改变。

现实者称赞这是黄家驹的聪明之处，理想者认为这是偶像的无奈妥协。在黄家强看来，这种妥协却恰恰是哥哥的另一种坚持。

“不是妥协，是适应。”他强调。他说对于这种适应，黄家驹并没有表现出太多挣扎，反而是自己接受起来比哥哥更慢一些。

黄家驹再一次用自己的道理说服了弟弟。他告诉黄家强，乐队必须要把音乐的水平拉低一点，做得更简单，吸引到普通歌迷后，才能有更多资本去做自己喜欢的音乐。“其实一直都在变化，说回来只是我们善于变化而已”。

变化的过程中，黄家强始终追随着哥哥，他信服哥哥的判断。



Beyond 乐队成员和小演员合影 摄影：胡可

由于在日本还没有站稳脚跟，只办过一场一两千人参加的小型演唱会，而朋友大都在香港，黄家强觉得，那段时间大家过得并不算开心。

他没有问起过黄家驹，越是亲近的人之间，似乎越是有些话难以启齿。但他猜想，有一首歌《遥望》，也许是黄家驹在日本创作的。“随着岁月，无尽爱念，藏在于心里，像冰峰的眼光失去了方向”。

黄家驹曾说过，“我背着吉他，就像背着一把宝剑。”意气风发的他不曾想到，自己会以这种方式离场。他也不会再有机会看到 20 年后，同样是摇滚青年的弟弟变得更加稳重、务实，成家立业，手中的贝斯变成两个嗷嗷待哺的婴儿。

20 年了，一切似乎都在渐渐淡下去。当时目睹哥哥从舞台上摔下去时，黄家强脑中一片空白，他说自己只有一个念头——“摔下去的不该是他，应该是我”。多年之后，激动的情绪渐次平复，而那段过往，他却依然很怕提起。不敢提，也不想提。

黄家驹离开后，乐队剩下的三名队员重返香港。当回到曾经共同写歌、练琴的练习室时，常坐的位

置还在，却永远缺席了那个曾经一起聊天、玩笑、挥汗如雨的兄弟，黄家强说自己甚至不敢碰哥哥留在里面的东西。

“当你自己真正经历了伤心难过的事情后，你会知道——原来时间真的没用，什么也冲淡不了”。

总会有一些曾经共同生活的细节被冲淡，他已经很难回忆起年轻时和哥哥常聊的话题了。但时间，也同样会选择性地加强另外一些记忆。比如年少时在大屿山度假的时光，比如刚刚组建乐队时一起排练的场景。黄家强喜欢回忆十几岁的那段岁月，“可能是因为那时比较轻松，没有太多所得和损失”。



晚年曼德拉，有人为他翻译了黄家驹《光辉岁月》“致敬传奇总统曼德拉”的歌词内容，

“听到最后，潸然泪下”的曼德拉，却不知此刻黄家驹已离世多年

他说自己偶尔也会梦到黄家驹，多半是一些琐碎的生活场景。“梦里从来都不会发现他已经走了”，黄家强说，做这样的梦时他总是觉得很舒服，就好像哥哥还在生活里。

黄家强说自己现在有时会翻看哥哥旧时的照片，而声音和影像至今不敢主动接触，特别是慢歌。

曾经在表演时站在哥哥旁边专注弹贝斯很少唱歌的黄家强，在黄家驹离开后，开始站在舞台中间演唱。他一度努力试着模仿哥哥的声音，尽力去唱。一方面渴望他的声音还留在乐队里，以另一种方式得到延续；另一方面，Beyond 虽然依然有众多歌迷，但也有不同的声音质疑乐队是否还能再继续下去，“我不想别人小看我们”。

后来，黄家强慢慢感觉不再有这个必要。每个人都有不同的音乐态度和喜好，即便兄弟，也不可能一模一样。他发现自己纯粹的模仿也终究无法做得比哥哥更好。

他说自己开始试着去延续家驹的音乐精神，“他对世界的看法”。采访中，他开始再次使用“爱、和平、世界大同、人权”这些词汇来阐述哥哥的音乐精神。

或许是由于采访中的许多问题，黄家强在哥哥逝世 5 周年、10 周年、15 周年以及刚刚过去的 20 周年都曾回答过，他难以表现出特别的兴趣；又或许在死亡突然降临之前，兄弟二人固然亲密，实际上却并不真正熟悉对方，问及哥哥的想法时，他常常会以猜测作为回答。在某种程度上，他们作为音乐人和音乐人的关系，甚至超越了哥哥和弟弟的关系。

也许所有生离死别过后带来的完整，都不是源于延续了对方，而是看到了自己。

他说平日里黄家驹创作时都是自己一个人唱歌，录音时大家才会聚在一起。当年试唱《喜欢你》，尽管黄家强知道这首歌旋律感强，多半会火。但那对于他也只是一首流行歌曲，和当时自己心目中的摇滚相去甚远，“都没太大感觉”。那一年他 14 岁。

而就在今年，黄家驹逝世的第 20 周年，49 岁的黄家强为哥哥写下了一首相似的歌——《好好》。

《博客天下》：黄家驹摇滚风格的改变从何时开始？

黄家强：从我们签到唱片公司开始，我已经觉得家驹在学怎么转型。但是这个不是一学就会，你要尝试。他刚刚尝试的时候，可能也不太能掌握流行市场需要什么，他就尽量去学。你慢慢看到从《昔日舞曲》到《阿拉伯跳舞女郎》，我觉得他本来以为有商业市场的感觉，但是还不够，后来写了两首歌《大地》、《喜欢你》，才说他掌握到商业市场。还有后来的《真的爱你》，一开始我觉得内容还挺有意思，不是太商业，但旋律已经完全掌握了商业市场。

《博客天下》：他过得了自己心里那关吗？会不会有跟你类似的想法，也觉得这种音乐形式很沉闷？

黄家强：我觉得他有。因为我有时候跟他说，做这类型的歌很闷。他说你觉得我想永远玩这类型的歌吗？他是安抚我，总有一天可以玩自己喜欢的音乐，你放心。那时候他答应我，将来会组一个乐队玩一些很另类的音乐，好像大卫·鲍威（David Bowie）那样的摇滚。

《博客天下》：这种比较商业化的歌获得成功，你们觉得开心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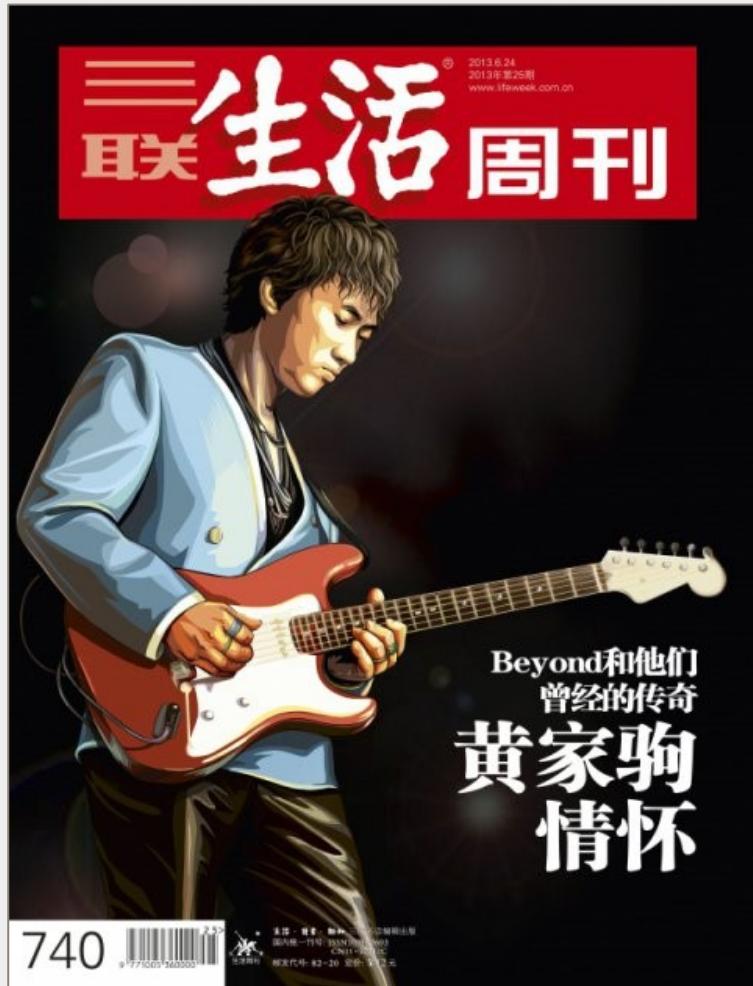
黄家强：家驹写出来就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所以他不会太不高兴，他知道这就是他要做的，是成功的第一步。后来要怎么达到自己的音乐理想还有很远的路，要非常非常成功才能玩你自己喜欢的音乐。但是对我那时候来说，玩乐队是兴趣，我会觉得唱这样的歌我不高兴。红不重要，我宁可自己有空间。

有名才有利，有利才有理想，现在我能想通了，但那时就是不明白。现在对我来说，红也不是最重要的，利和理想最重要。要是没钱，怎么能做理想的音乐。我很感谢歌迷对我的支持，让我能有另外的另类的理想。

《博客天下》：那个时候，对于你们的转型，朋友和同行会有批评吗？

黄家强：朋友都很好，一起成长的朋友，对我们的歌曲变的商业不商业，都不会说什么。朋友不是喜欢我们的歌，是喜欢我们的人，跟我的工作有什么关系呢。

那个时候的同行也很商业，不商业不能生存。比如太极乐队、达明一派、温拿（Wynners）都很商业，不商业怎么能成功？某种程度上，他们比我们更商业。



《三联生活周刊》2013年第25期封面

《博客天下》：你觉不觉得他的价值被低估？

黄家强：人家怎样评论他是人家自己的想法，真正了解家驹、真正明白他、爱他的人，都知道他真正做过什么，我们都明白，如果一些很无聊的评论可以不用理会。

《博客天下》：黄家驹是一个有责任感的音乐人吗？

黄家强：不能这样说，我觉得他是一个有见地的人，在音乐上。他能用音乐来帮助人、感动人，这是他在世时已经在做的事情，他已经找到音乐的使命感了。有时很多人都会

用音乐来做不同的事情，有些人音乐很暴力，有些人用音乐说一些情情爱爱，但是家驹的音乐比较博爱，用来爱人和爱这个世界。

《博客天下》：他关心政治吗？

黄家强：他不太关心政治。他关心和平、人权、平等、爱，是从人性的角度关怀。曼德拉虽然是一个政治事件，但他的原意一点也不政治，他只是维护黑人的人权而已，要求很简单。家驹只是在赞美这个人。

《博客天下》：黄家驹写歌会受到社会热点的影响吗？比如《长城》、《农民》，那个时候他很关注内地？

黄家强：长城是另外一个角度。中国不要再看过往的辉煌历史，然后认为自己是一个很优秀的民族。虽然 3000 年前的建筑物非常伟大，但不能只看着它跟人们说我们有多厉害，长城已经变成了一个破墙。我们要向前看，要进步不能去看那个辉煌的历史，这个是我们要讲的长城的故事。

《博客天下》：他为什么在那个时候想到要讲这个故事？

黄家强：这是我们去日本的时候他想到的。他是对中国很有情怀的人，对国家的感情很深，所以才会写这样类型的歌。 ■

[【返回目录】](#)

云豹沙龙 | 2019-2020 年度众筹

一. “云豹沙龙”简介

中评网/中评周刊作为网络媒体平台和学术-社会的沟通桥梁，每年都会就热点问题举办四、五期小型沙龙/研讨会，邀请对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就热点问题展开客观理性的分析向公众介绍知识界的专业观点和深入交流。小型沙龙通常为期半天，主题涵盖经济、法律、文化、历史、国际事务等领域。曾举办的有代表性的沙龙诸如：

- 2016年11月，「如何依宪规范执法问题」研讨会，围绕基层警察违法滥用暴力、粗暴执法的事件展开讨论。参会专家包括：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政策研究所执行所长李楯教授，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盛洪教授，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宋立律师，天则所法治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蒋豪主任，北京新时代致公教育研究院院长周鸿陵先生等。
- 2017年12月，「美国减税与国家竞争」学术沙龙，解读美国减税举措的影响，分析我国财税制度改革方向。参会学者包括：著名财税专家、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科首席教授李炜光，经济学家秦思道教授，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盛洪教授，天则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蒋豪教授等。
- 2018年4月，「税负与产权」云豹沙龙，聚焦税负与政府职能的关系，阐明私人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参会学者包括：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科首席教授李炜光，独立学者子衿，大成企业研究院副院长陈永杰，经济学家秦思道，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盛洪教授等。
- 2018年5月，「表达自由与程序正义」云豹沙龙，解读鸿茅药酒案，关注表达自由的司法保护与实践。参会学者包括：北京泽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泽，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新闻与传播系教授展江，经济学家秦思道，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盛洪等。
- 2018年7月，「人工智能与道德风险」云豹沙龙，讨论人工智能的技术利弊与伦理冲突。参会学者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何光沪，政治学家王焱，经济学学者宁越，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盛洪教授，天则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蒋豪等。

二. 众筹方案

2019-2020年度，中评网/中评周刊将延续往年“云豹沙龙”年度系列沙龙活动。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发起众筹，以筹集沙龙的组织资金。

1. 众筹目标：3万元（2019-2020年度4-5场沙龙的总经费）

2. 众筹资金将用于：

参会专家交通费和劳务费

会议场地、茶水费用
会议专业速记费、摄影摄像成本
会议资料编辑费
会务组织劳务费

3. 众筹回报:

1) 面向社会听众:

支持 100 元: 可获得本年度系列沙龙中任选一期完整发言稿 (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400 元: 可获得当年五期沙龙的完整发言稿 (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800 元: 可获得本年度五期沙龙的听众入场券 (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

2) 面向内容合作方:

支持 8 千元 (每期沙龙仅一位): 获得一期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 可共同协商拟定该期沙龙的议题; 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的独家报道权; 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 可获得并使用该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支持 3 万元 (全年仅一位): 获得全年系列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 可共同协商决定各期沙龙的选题; 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各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 可获得并使用各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4. 社会听众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至**北京中评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号: 861581962310001 (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汇款附言请注明“**参与沙龙众筹**”+您的姓名+您的手机号或您的电子邮箱。主办方核实款项后将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5. 内容合作方联系方式:

内容合作方请洽陈女士商谈合作详情。

联系方式: wistom113@163.com, 13717696284.

6. 说明:

如因各种原因, 2018-2019 年度沙龙活动不足五期, 则参与众筹者的权益将自然顺延至下一年度。
感谢您的浏览! ■■■

[【返回目录】](#)

订阅 | 往期下载

中评周刊邮件订阅方式 | 读者来信: chinareview2000@gmail.com

电话联系方式: 13717696284 15011147717

您可以在以下地址下载往期中评周刊:

Dropbox:

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

Onedrive:

<https://1drv.ms/f/s!AtpheKM9vX8Zaay8vB8f0joiCdo>

百度云: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HJCD1vHbBqVKjEEIDbA0g> 提取码: 7pxt